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邱芳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2524% 的股份，其中：邱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429%；同时，邱芳是本公司机构股东贝塔投资的执行合伙人，持有贝塔投资 33.3333% 的股份，而贝塔投资持有公司 9.3294% 的股份，从而邱芳通过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095% 的股份。同时，邱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邱芳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88.95%、50.26% 和 59.36%，尽管自 2015 年度以来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新绎贝塔、宜春贝塔享受《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中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有待提高，随着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9%、75.97%和60.92%，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8、0.78和0.9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53.29%。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但仍不排除供应商信用政策发生变动、银行贷款政策发生变动和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六）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股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4元/股、0.87元/股和1.39元/股。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主要系受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新设子公司使得期间

费用增加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滑所致。虽然2016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已达1.39元/股,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盈利,公司每股净资产仍然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989,841.37元、12,077,765.14元和13,357,151.42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41.50%和41.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25%、99.93%和99.98%,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但是,如果公司的应收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8,029,381.35元、11,635,286.54元和12,470,262.13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1%、39.97%和38.42%。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部分产品还具有备货的需求,同时2015年度,因行业下游市场行情波动,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存货产生了一定的增长。2016年6月末,随着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并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和模式,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不排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货将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会相应的提高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九) 汇率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3.16%、50.11%和58.35%,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2,288.72元、

-412,757.85 元和-157,636.26 元。公司国外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随着公司国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而产生较大汇兑损失的风险。

（十）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工人人数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劳动力成本近年来增长较快，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保持上涨的态势。为应对该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不断降低人力成本。但如果相关自动化设备投入不及预期，人力成本的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49 人。公司已为其中 1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宿舍。虽然未参保员工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然而，为员工购买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其滞纳金、罚款，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而产生任何的损失或处罚，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如上述情况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未来将继续向员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动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

（十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潘福生和邱芳分别持有公司 51.00%和 49.00%的股份，但潘福生因年龄身体原因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贝

塔电子的经营管理事项和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邱芳负责，但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会由潘福生、邱芳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故该期间认定潘福生、邱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17日前，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21.00%的股份转让给邱芳，从而邱芳成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邱芳变更现有管理团队、改变业务发展方向或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新设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贝塔向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属集体土地用地和历史遗留原因，未完善国土报建等相关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2015年5月11日，惠州市惠阳区西湖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经营场所（住所）证明》：“兹有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11号龙祥包装制品厂的房屋，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所有权属于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系（非）城镇房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在区政府规划控制的范围内。因属集体用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虽然惠州贝塔已经和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也不超过相关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且惠州贝塔主要发展方向是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所从事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较小，可替代性较高，但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可能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惠州贝塔因所租赁的房产权属及土地问题发生拆迁或搬迁行为，惠州贝塔承诺将积极寻找新的合适经营场所。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历史沿革、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6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七、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0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	115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4
四、 同业竞争情况	126
五、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29
六、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1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三、 审计意见	16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85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七、 需提请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2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6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4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7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六节 附件.....	2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7
三、法律意见书.....	277
四、公司章程.....	277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77

释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贝塔电子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贝塔电子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新绛贝塔	指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贝塔	指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宜春贝塔	指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贝塔投资	指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利投资	指	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朗宇照明	指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夸克	指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贝塔科技	指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朗思德电子	指	深圳市朗思德电子有限公司
贝塔国际	指	贝塔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隆安、律师事务所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术语:		
电子变压器	指	输入为高电压, 输出为低电压, 功率范围一般为几瓦到几十千瓦之间, 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的变压器。
电感器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互感器	指	是按比例变换电压或电流的设备, 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成标准低电压 (100V) 或标准小电流 (5A 或 1A, 均指额定值), 以便实现测量仪表、保护设备及自动控制设备的标准化、小型化。
磁芯	指	由各种氧化铁混合物组成的一种烧结磁性金属氧化物, 其中铁氧体磁芯用于各种电子设备的线圈和变压器中。
磁通密度	指	磁通密度是磁感应强度的一个别名, 它表示垂直穿过单位面积的磁力线的多少。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 即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 在产品完成所有制程或工序后, 对产品的品质状况, 包括: 外观检验、尺寸/孔径的量测、性能测试等进行最后一次的检验与测试, 目的在确保产品符合出货规格要求, 甚至符合客户使用上的要求。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 即质量保证, 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 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ICR 测试	指	Inductance Capacitance Resistance Test 的缩写, 即电感电容电阻测试, 主要是用来测试电感、电容、电阻的元件参数。
DCR 测试	指	Direct Current Resistance 的缩写, 即直流电阻测试, 它采用先进的开关电源和精密测量技术, 专门用于测试变压器、电机、互感器等感性设备的直流电阻。
Rohs 测试	指	即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测试。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的缩写, 即功率因数校正, 功率因数指的是有效功率与总耗电量(视在功率)之间的关系, 也就是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视在功率)的比值, 功率因素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 当功率因素值越大, 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额总和不符,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7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85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0952857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

邮政编码：518111

联系电话：0755-84690491

电子邮箱：hr@belta.cn

董事会秘书：肖峰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210131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

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575,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的 700.00 万股股份不能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新增加的 157.50 万股股份可以按规定进行转让。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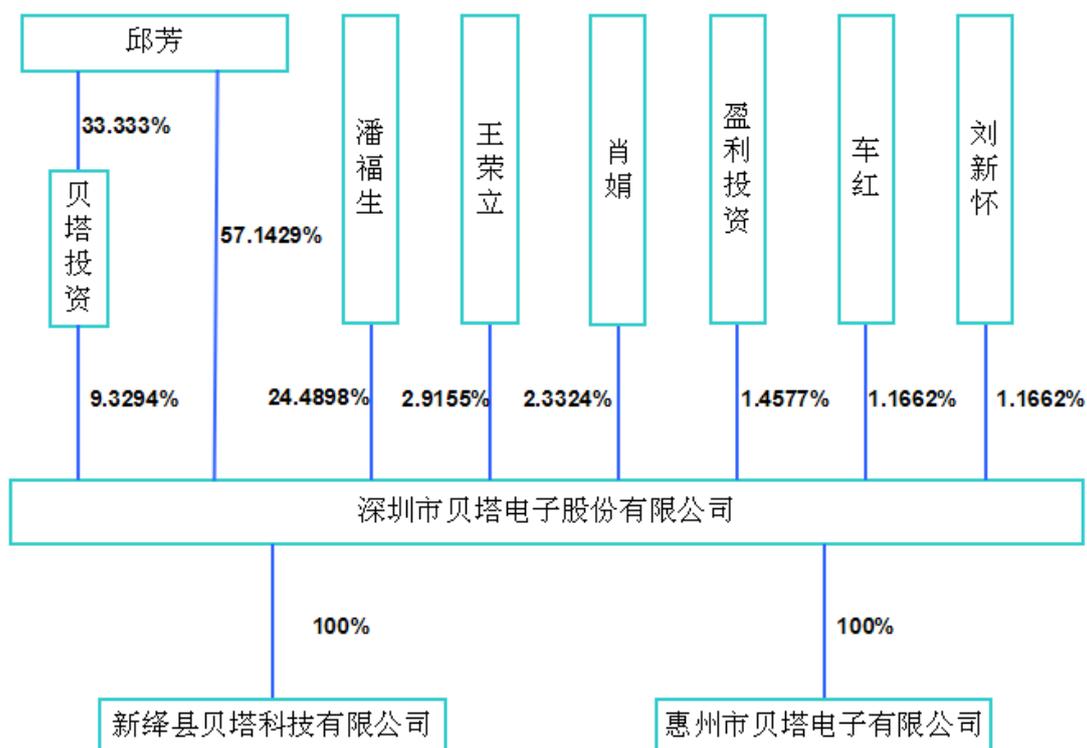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的 700.00 万股股份不能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新增加的 157.50 万股股份可以按规定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邱芳	4,900,000	57.1429	否	0
2	潘福生	2,100,000	24.4898	否	0
3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3294	否	800,000
4	王荣立	250,000.	2.9155	否	250,000
5	肖娟	200,000	2.3324	否	200,000
6	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5,000	1.4577	否	125,000
7	车红	100,000	1.1662	否	100,000
8	刘新怀	100,000	1.1662	否	100,000
合计		8,575,000	100	--	1,57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邱芳	4,900,000	57.142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潘福生	2,100,000	24.489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3294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无
4	王荣立	250,000	2.915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肖娟	200,000	2.332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盈利时代投资(深 圳)有限公司	125,000	1.4577	企业法人	直接持股	无
7	车红	100,000	1.166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8	刘新怀	100,000	1.166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8,575,000	1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8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公司 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贝塔投资和盈利投资，这 2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 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邱芳、潘福生、王荣立、肖娟、车红和刘新怀，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现役军人身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贝塔投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34149U，执行合伙人为邱芳，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贝塔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塔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	80.00	33.33
2	刘娉	51.00	21.25
3	邱苗	40.00	16.67
4	钟显华	24.00	10.00
5	熊桂梅	21.00	8.75
6	李江太	9.00	3.75
7	肖峰	6.00	2.50
8	龙小雄	3.00	1.25
9	钟新发	3.00	1.25
10	王云端	1.50	0.63
11	潘欢艳	1.50	0.63
总计		240.00	100

根据贝塔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贝塔投资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邱芳为执行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自注册以来未投资于其他企业或获得其他企业的权益，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情形。

因此，贝塔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盈利投资

2016年1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9452384，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策划，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盈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平	250.00	50.00
2	邱冰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盈利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盈利投资由胡平、邱冰等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自成立以来未投资于其他企业或获得其他企业的权益，盈利投资的投资管理由股东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因此，盈利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邱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429%；同时，邱芳先生是本公司机构股东贝塔投资的执行合伙人，持有贝塔投资 33.3333%的股份，而贝塔投资持有公司 9.3294%的股份，从而邱芳先生通过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095%的股份。因此，邱芳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2524%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芳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2524%的股份。同时，邱芳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邱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职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中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01年6月任职深圳市横岗镇六约奥柏电子厂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系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历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在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潘福生和邱芳分别持有公司51.00%和49.00%的股份，虽然潘福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但因年龄身体原因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贝塔电子的经营管理事项和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邱芳负责，但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会由潘福生、邱芳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对此，潘福生出具专

项《说明》：“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本人持有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的股份、邱芳持有公司49%的股份。此阶段公司实际由本人与邱芳共同控制。虽然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但因年龄、身体原因，自2011年7月以后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际由邱芳处理。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会与邱芳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因此，根据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潘福生出具的专项《说明》，故该期间认定潘福生、邱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04年1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芳先生一直在公司就职，历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1年始，由于潘福生精力及时间无法顾及，加之多年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潘福生与公司关系疏远，其本人亦不愿再牵扯公司事务。因此，2015年9月17日，考虑到邱芳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潘福生遂与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公司21.00%的股权作价105.00万元转让给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邱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QHJZ2015091701544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芳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0.252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邱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邱芳、潘福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完全拥有上述股份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相关权利；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贝塔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贝塔电子股份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贝塔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三、本人所持贝塔电子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由于本人所持贝塔电子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人负责解决，并赔偿贝塔电子由此遭受的损失；四、本人对贝塔电子的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为本人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况；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邱芳共同控制变更为邱芳一人控制，但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经营、客户资源、收入及利润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职业经历、公司管理团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

2015年9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邱芳共同控制变更为邱芳一人控制，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职业经历、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如下：

①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和职业经历

邱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职江西省铜鼓县带溪中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01年6月任职深圳市横岗镇六约奥柏电子厂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系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历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福生，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职江西省宜春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系讲师；1988年3月至2001年7月任职高邦科技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0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职贝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自2004年11月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邱芳先生一直在公司就职，历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芳有着丰富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行业从业经验，特别是自2011年以来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和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邱芳负责，其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改善经营业绩，邱芳具有经营公司的持续性能力。

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董事会分别由潘福生（董事长）、邱芳（董事）和王煌英（董事）组成，监事由贾世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潘福生（总

经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邱芳(董事长)、龙小雄(董事)、肖峰(董事)、潘力可(董事)和毛舟宇(董事)组成,监事会由钟显华、金威明和张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邱芳(总经理)、龙小雄(财务总监)、肖峰(董事会秘书)、李江太(副总经理)和钟新发(副总经理)。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有一定变化,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主要职务。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需要,这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邱芳共同控制变更为邱芳一人控制,但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② 公司业务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具体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固定资产、软件、国内外销售渠道为通

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磁性元件产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开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473.13 元、30,605,266.44 元和 24,566,705.8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1%、96.93%和 100.00%。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制造体系、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及较强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运营保持稳定和正常发展态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是为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磁性元件产品。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仍然主要是为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磁性元件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6 月	Power-One Italy	4,687,230.24	19.08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366,728.98	17.77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HK) Ltd.	3,442,440.15	14.0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449.71	5.05
	雅德电业（深圳）有限公司	847,984.90	3.45
	合计	14,584,833.98	59.36

2015 年 度	Power-One Italy	7,119,942.54	22.55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375,646.06	10.69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30,589.41	6.43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10,177.81	5.42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33,829.53	5.17
	合计	15,870,185.35	50.26
2014 年 度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19,684.32	52.91
	Power-One Italy	9,640,694.68	29.1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9,117.52	2.81
	美达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828,911.80	2.50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536,647.52	1.62
	合计	29,455,055.84	88.95

注：(1)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邱芳共同控制变更为邱芳一人控制；(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名客户均包含了 Power-One Italy。虽然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了一定变化，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所带来的客户资源多元化和均衡化所产生的结果，这有利于降低公司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仍然主要为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产品，公司的销售群体和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56.67	3,060.53	3,245.45
净利润	36.95	-102.89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6	-1.94	-481.64

注：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福生、邱芳共同控制变更为邱芳一人控

制。

自 2015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5 万元、3,060.53 万元和 2,456.67 万元。特别是期后 2016 年 1-6 月公司年化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这主要得益于：第一，在维持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和增加国外客户订单量所致，公司利用自身优质的客户资源来发挥口碑营销的作用，特别是新开拓的优质客户给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新动力；第二，公司正积极加大广告与宣传费用投入，公司通过官网宣传平台、大比特商务网、行业技术研讨会、参加行业展览会等方式来实现客户资源的多样化和均衡化，从而促进了收入的快速增长；第三，公司加强了开发队伍建设和开发经费的投入，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 品，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自 2015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61 万元、-102.89 万元和 36.95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64 万元、-1.94 万元和 162.66 万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各项关键经营指标均明显改善。

随着公司未来优质客户资源的继续拓展、子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释放、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通过优质客户资源的继续拓展、子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释放、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等途径改善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特别是 2016 年 1-6 月已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36.95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逐渐强化。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委托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始终主要由邱芳负责，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根据《公司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因此，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邱芳与邱苗系兄妹关系、邱芳与邱冰系兄弟关系、潘欢艳系潘福生的侄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1年7月，公司设立和首期出资

2001年4月2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深龙环批[2001]7047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恒通工业区4栋5楼东”开办。

2001年6月2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第0158658号），核准潘福生、辛长平和邱冰分别投资51.00万元、44.00万元和5.00万元，在深圳设立“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于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2001年7月18日，经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字（2001）第229号）确认，截至2001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潘福生、辛长平和邱冰首期分别缴纳的25.50万元、22.00万元和2.50万元出资款，首期出资合计为50.00万元，三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01年7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70786，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潘福生，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吉华路280号恒通工业城4#5层东，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7月30日至2011年7月24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福生	51.00	25.50	51.00
2	辛长平	44.00	22.00	44.00
3	邱冰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

（二）2003年7月，第二期出资

2003年7月10日，经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飞验字[2003]798号）确认，截至2003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潘福生、辛长平和邱冰第二期分别缴纳的25.50万元、22.00万元和2.50万元出资款，第二期出资合计为50.00万元，三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0%。本次出资之后，公司已全部收到设立时各个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

2003年7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福生	51.00	51.00	51.00
2	辛长平	44.00	44.00	44.00
3	邱冰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三）2003年10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3年8月2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深龙环批[2003]7211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新路兴联工业园A1厂房”开办。

2003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吉华路280号恒通工业城四栋五楼东”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新路兴联工业园A1栋厂房”。同日，公司股东潘福生、辛长平、邱冰签署了《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镇平新路兴联工业园 A1 栋厂房”。

200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四）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潘福生将其所持有 14%的股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 14%的股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邱冰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

2004 年 9 月 1 日，潘福生、辛长平、邱冰与王煌英、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 14%的股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 14%股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煌英，辛长平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邱冰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04）深证内陆字第 14410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各方均属真实意思表示。

2004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福生	37.00	37.00	37.00
2	邱芳	35.00	35.00	35.00
3	王煌英	28.00	28.00	2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五）2006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住所由“深

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新路兴联工业园 A1 栋 1-3 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兴联一巷 2 栋 2-3 楼”。同日，公司股东潘福生、邱芳、王煌英签署《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兴联一巷 2 栋 2-3 楼”。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2776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兴联一巷 2 栋 2-3 楼”开办。

200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六）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变更住所

200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兴联一巷 2 栋 2-3 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 A2 厂房一楼西侧、2、3 楼”。同日，公司股东潘福生、邱芳、王煌英签署《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 A2 厂房一楼西侧、2、3 楼”。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6]703451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路兴联工业园 A2 厂房一楼西侧、2、3 楼”建设。

2006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七）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潘福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148.00 万元，股东邱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00 万元，股东王煌英

以货币出资 112.00 万。

2006 年 12 月 12 日，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6]第 117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股东潘福生、邱芳和王煌英分别用货币资金缴纳了 148.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12.00 万元，合计 400.00 万元。自此，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福生	185.00	185.00	37.00
2	邱芳	175.00	175.00	35.00
3	王煌英	140.00	140.00	2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八）2007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龙岗区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7124058 号），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普通货运”。同日，公司股东潘福生、邱芳、王煌英签署《深圳市贝塔电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普通货运”。

2007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0786）。

（九）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和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福生，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

2011年4月18日，王煌英分别与潘福生、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福生，王煌英将其所持公司14%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芳。

2011年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1）深证字第57799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各方均属真实意思表示。

2011年6月20日，公司获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25822号），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自2001年7月30日至2011年7月24日”变更为“自2001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4日”，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6月19日止）”。

2011年6月22日，公司股东潘福生和邱芳签署《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1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4日，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6月19日止）。

2011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3226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福生	255.00	255.00	51.00
2	邱芳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十）2011年9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6月19日止）。同日，公司股东潘福生和邱芳签署了《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了相应修正。

2011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32266）。

（十一）2014年4月，第四次变更住所和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301-1。同日，公司股东潘福生和邱芳签署了《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对公司住所做出了相应变更。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2014年4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81725688号），准予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301-1”，准予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十二）2014年12月，第五次变更住所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A 栋 101。同日，公司也对公司章程中的住所做了相应修改。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32266）。

（十三）2015 年 8 月，第六次变更住所和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同日，公司也对公司章程中的住所和经营范围做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32266）。

（十四）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潘福生和邱芳分别持有公司 51.00% 和 49.00% 的股份，虽然潘福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但因年龄身体原因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贝塔电子的经营管理事项和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邱芳负责，但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会由潘福生、邱芳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

由于潘福生年龄原因导致其精力及时间无法顾及，加之多年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潘福生与公司关系疏远，其本人亦不愿再牵扯公司事务。同时，考虑到邱芳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潘福生愿意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邱芳。

2015 年 0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福生将其所持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21.00% 的股权转让给邱芳。

2015 年 09 月 17 日，股东潘福生与邱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潘

福生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作价 105.00 万元转让给邱芳。同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QHJZ20150917015441），各方均属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邱芳	350.00	350.00	70.00
2	潘福生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十五）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7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291,944.24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¹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60C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730.1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贝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贝塔电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 年 12 月 16 日，邱芳、潘福生两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 7,291,944.24 元，各发起人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中的 700 万元折合为 7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3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¹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0952857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芳，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芳	净资产折股	490.00	70.00
2	潘福生	净资产折股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

（十六）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的方式进入公司。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	160.00	240.00
合计			80.00	160.00	240.00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0万元修改为780.00万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2 月 25 日共计收到贝塔投资缴纳的 240 万元投资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76376 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完备且合法合规，出资充足、真实、有效。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芳	货币	490.00	62.8205
2	潘福生	货币	210.00	26.9231
3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	10.2564
合计			780.00	100

（十七）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荣立、肖娟、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车红和刘新怀以增资的方式进入公司。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1	王荣立	货币	25.00	75.00	100.00
2	肖娟	货币	20.00	60.00	80.00
3	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37.50	50.00

4	车红	货币	10.00	30.00	40.00
5	刘新怀	货币	10.00	30.00	40.00
合计			77.50	232.50	310.0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刘新怀的 40.00 万元投资款；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到车红的 40.00 万元投资款；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分别收到王荣立、盈利投资和肖娟的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投资款。

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 780.00 万元修改为 857.5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88748 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完备且合法合规，出资充足、真实、有效。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芳	货币	490.00	57.1429
2	潘福生	货币	210.00	24.4898
3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	9.3294
4	王荣立	货币	25.00	2.9155
5	肖娟	货币	20.00	2.3324
6	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1.4577
7	车红	货币	10.00	1.1662

8	刘新怀	货币	10.00	1.1662
合计			857.50	100

综上，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及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或潜在权属纠纷。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宜春贝塔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系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加工和生产高频电压器、电感器，新绛贝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575952213K
法定代表人	邱芳
住所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4 月 27 日，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000063 号），核准邱芳、潘力可和李江太分别投资 5.00 万元、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在运城市新绛县设立“新

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新绛贝塔取得新绛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成立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新科发[2011]3号），同意成立“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新绛贝塔取得新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加工项目的备案通知》（新经信信字[2011]21号），同意新绛贝塔备案。

2011年5月6日，经运城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运城今朝验（2011）0140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邱芳、潘力可和李江太分别缴纳的5.00万元、4.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款，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5月12日，新绛贝塔获得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绛县工业项目（环保、安监、质监）审批报告表》，同意新绛贝塔在新绛县龙兴镇站里村开办。

2011年5月17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绛贝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825100037757，法定代表人为邱芳，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新绛贝塔的住所为运城市新绛县龙兴镇站里村，经营期限为：自2011年5月17日至2012年6月30日。

新绛贝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邱芳	货币	5.00	50.00
2	潘力可	货币	4.00	40.00
3	李江太	货币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2、2012年5月，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2年5月20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绛贝塔营

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新绛贝塔向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绛贝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0825100037757）。

3、2013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10 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绛贝塔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新绛贝塔向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绛贝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0825100037757）。

4、2014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和第三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5 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绛贝塔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新绛贝塔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6 月 25 日，新绛贝塔向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6 月 25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绛贝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0825100037757）。

5、2014 年 12 月，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四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

将新绛贝塔的住所变更为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2）将新绛贝塔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出资的 70.00 万元分别由邱芳认缴 35.00 万元、潘力可认缴 28.00 万元和李江太认缴 7.00 万元；（3）将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设立登记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申请公司登记时，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新绛贝塔收到邱芳、潘力可和李江太分别缴纳的 35.00 万元、24.95 万元和 7.00 万元，共计 66.9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绛贝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0825100037757）。

本次变更后，新绛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邱芳	货币	40.00	40.00	50.00
2	潘力可	货币	32.00	28.95	40.00
3	李江太	货币	8.00	8.00	10.00
合计			80.00	76.95	100

6、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邱芳将其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50.00% 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潘力可将其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40.00% 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李江太将其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10.00% 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邱芳在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 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邱芳 40.00 万元；接受潘力可在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

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潘力可 32.00 万元；接受李江太在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 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李江太 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邱芳、潘力可和李江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受让邱芳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50.00% 股权；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 32.00 万元受让潘力可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40.00% 股权；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受让李江太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10.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绛贝塔原股东潘力可尚有 3.05 万元增资款未缴纳。此次股权转让后，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贝塔电子已将上述新绛贝塔所未缴足的 3.05 万元增资款补足。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潘力可已归还该 3.05 万元增资款给贝塔电子。

2015 年 7 月 24 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绛贝塔的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新绛贝塔向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新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绛贝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0825100037757）。

本次变更后，新绛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新绛贝塔股东贝塔电子作出决定，同意免去李江太总经理职务，邱芳（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新绛贝塔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涉及一次股权转让，签署有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新绛贝塔设立时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因此，新绛

贝塔设立和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加工和生产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惠州贝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453641094
法定代表人	邱芳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11号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设立“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5年6月11日，惠州贝塔股东贝塔电子作出决定，选举邱芳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毛舟宇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6月18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贝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453641094，法定代表人为邱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惠州贝塔的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11号，经营期限为长期。

惠州贝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2、2015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1月21日，惠州贝塔股东贝塔电子作出决定，同意将惠州贝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同日，惠州贝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1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贝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4413033453641094）。

惠州贝塔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惠州贝塔设立时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因此，惠州贝塔设立和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

（三）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加工和生产互感器、变压器和电感器，宜春贝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90221005162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生
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湖塘村
经营范围	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

投资设立“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袁区）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1120 号），核准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袁州）登记内设字[2015]1506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

2015 年 6 月 26 日，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宜春贝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2210051628，法定代表人为潘福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春贝塔的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湖塘村，经营期限为长期。

宜春贝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2、2016 年 5 月，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销

由于宜春贝塔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从事互感器、变压器和电感器的加工业务，但宜春贝塔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相对较小，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招工难和产能瓶颈的制约，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因此，宜春贝塔已经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3 月 5 日，贝塔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宜春贝塔。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宜春市贝

塔电子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注销。

宜春贝塔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宜春贝塔设立时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因此，宜春贝塔设立和出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邱芳	男	董事长
2	龙小雄	男	董事
3	肖峰	男	董事
4	潘力可	男	董事
5	毛舟宇	女	董事

公司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邱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龙小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深圳市佳义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深圳雷恒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

管；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深圳仁豪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职深圳佳音王电子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3、肖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山东潍坊大江食品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职深圳伏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4、潘力可，公司董事，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1月至今任职中国平安业务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贝塔电子股份董事。

5、毛舟宇，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职江西宜春市粮食局工程师；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财务经理、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钟显华	男	监事会主席
2	金威明	男	监事
3	张莉	女	职工监事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钟显华，公司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中国有色

金属工业南昌公司江西画眉坳钨矿工程师；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任职香港天颖制品厂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职香港高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职华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职深圳市京泉利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职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开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金威明，公司监事、报关主管，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职衡阳市残联实业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职衡阳市香江百货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职立德时装（深圳）有限公司报关员；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报关主管、监事。

3、张莉，公司职工监事、物控部经理助理，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2月任职东莞市展图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业务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东莞市嘉龙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历任计划部主管、物控部经理助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邱芳	男	总经理
2	李江太	男	副总经理
3	钟新发	男	副总经理
4	龙小雄	男	财务总监
5	肖峰	男	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邱芳，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

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江太，公司副总经理，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2011年3月系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

3、钟新发，公司副总经理，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6年任职武汉汽车标准件厂机械设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深圳市横岗镇六约奥柏电子厂生产主管；199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艺昌电业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10月至2014年11月系自由职业，2014年12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

4、龙小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肖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45.83	2,910.65	2,29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4.50	607.55	76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4.50	607.55	768.44
每股净资产（元）	1.39	0.87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0.87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75.97%	65.99%
流动比率（倍）	1.57	1.40	1.92
速动比率（倍）	0.93	0.78	1.1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6.67	3,157.39	3,311.26
净利润（万元）	36.95	-102.89	-1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	-102.89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	-109.84	-2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	-109.84	-22.59
毛利率（%）	16.11	12.01	13.36
净资产收益率（%）	3.72	-14.35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	-15.32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83	6.11
存货周转率（次）	4.08	3.21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66	-1.94	-48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0	-0.96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年度和2014年度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计算基数。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23

传真：010-8356102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喆

项目小组成员：王喆、章侃、倪汇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经办律师：李书贵、张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肖蕾、徐海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²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秀莉、陈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²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473.13 元、30,605,266.44 元和 24,566,705.8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1%、96.93%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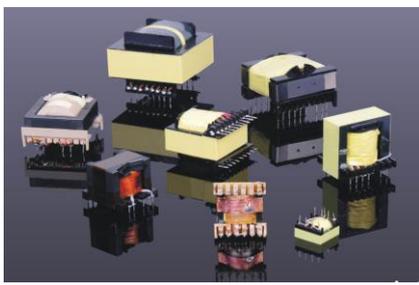
公司所产变压器、电感器及互感器被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之电量转换单元，其主要作用于电压变换和功率转换，是电源组件功能得以实现的重要组成器件，电源的应用涉及工业制造、通讯设备、新型能源和车载电控等领域，其设计和制造能力代表国家新进生产力的基础，其磁性元件在电源功能实现中属于关键元器件，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故将变压器、电感器和电流互感器等磁性元件定义为电力电子技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变压器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的元件，作用方式是将电能从一个电路通过磁电转换，使电能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而开关电源电子变压器指的是具有将市电的交变电压转变为直流电压后，再通过半导体开关器件以及电子元件和电子变压器绕组构成一种闭合回路，由半导体开关器件高速通

断而产生高频交变电流，将电能从高压线圈传送到低压线圈的交流电压输出的电子装置，也是在电子学理论中所讲述的一种 AC-AC 逆变电路。电子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子变压器在电子设备中占有重要地位，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几乎都要经过变压器变换、整流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的电子变压器主要是开关电源变压器、平板变压器、SMD 变压器等。

电感器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原理亦是通过电磁感应产生自感应磁场，交变电流产生的正负半周的磁电势相互抑制，达到通直阻交的电子学理论应用功能。电感器具有一定的电感，它只阻碍电流的变化。如果电感器在没有电流通过的状态下，电路接通时它将试图阻碍电流流过它；如果电感器在有电流通过的状态下，电路断开时它将试图维持电流不变。公司生产的电感器主要是 PFC 电感器和共模电感器等。

互感器的应用是变压器原理的延伸，由相互绝缘的一次绕组、二次绕组、铁心以及构架、壳体、接线端子等组成。其工作原理与变压器基本相同，一次绕组的匝数较少，直接串联于电源线路中，一次负荷电流通过一次绕组时，产生的交变磁通感应产生按比例减小的二次电流；二次绕组的匝数较多，与仪表、继电器、变送器等电流线圈的二次负荷串联形成闭合回路，通过一次、二次线圈感应固定比例电流比，从而达到大电流转为小电流的电路安全隔离检测应用的功效。公司生产的互感器主要是电流互感器、零序电流互感器和抗直流分量互感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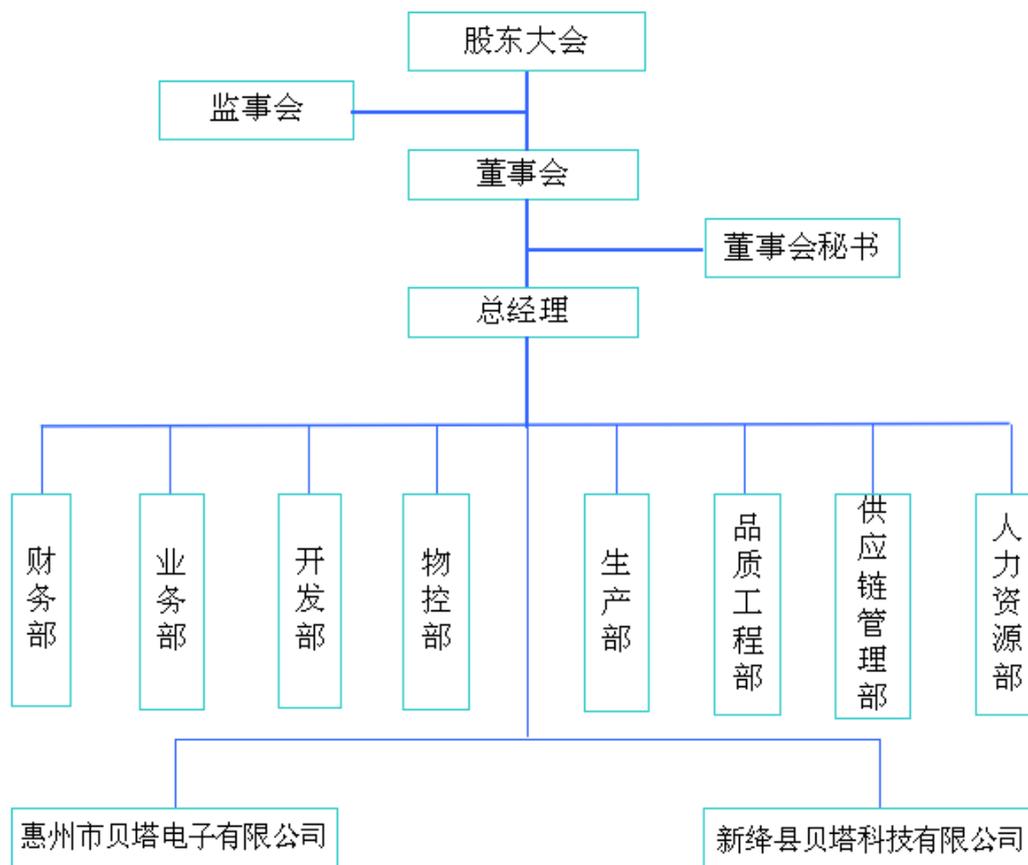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特点、用途
电子 变 压 器		开关电源变压器：由导磁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温度特性好的磁芯材料组成，产品具有损耗低、效率高、寿命长等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逆变电焊机、UPS 不间断电源、X 光电源、激光电源、通讯设备电源、高频感应加热电源、充电桩电源等电源装置中；产品大小规格齐全，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
		平板变压器：由导磁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温度特性好的磁芯材料组成，产品具有损耗低、效率高、功率容量大、扁平化等特征；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电源和高频电子设备等电源装置中。产品规格大小齐全，可以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

		<p>SMD 变压器：由导磁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温度特性好的磁芯材料组成，产品具有损耗低、效率高、扁平化、适合自动化插件等特征；产品广泛应用于直流转换器、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和低调电器等电子设备和电源装置中；产品规格大小齐全，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p>
电感器		<p>PFC 电感器：由铁硅铝、MPP、高磁通、铁硅等金属软磁粉芯设计、制作，具有损耗低、效率高、稳定性好的特征；产品广泛用于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中央空调、通讯设备电源、高频感应加热电源、充电桩电源等电源装置中；产品规格大小齐全，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p>
		<p>共模电感器：具有直流损耗小、阻抗高、插入损耗小、频率特性好等特征；产品广泛用于平板电视机、电脑、录像机、便携式游戏机、医疗器械、电子仪器、UPS 不间断电源、变频空调、通讯设备、充电桩等电源滤波装置中；产品规格大小齐全，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p>
互感器		<p>电流互感器：具有精度高、稳定性能好、耐候性好（可在-50℃~120℃温度下长期工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能量计算机、电源转换器、电子监控系统；产品规格大小齐全，可以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p>
		<p>零序电流互感器：额定工作电流（10A~500A）、检测漏电流（5mA~200mV）、工作频率（50~400Hz）；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漏电设备、漏电断路器、接地故障断路器；产品规格大小齐全，可以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p>
		<p>抗直流分量互感器：产品具有精度高、稳定性能好、抗直流分量强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防盗电的电子计量表中；产品大小规格齐全，可以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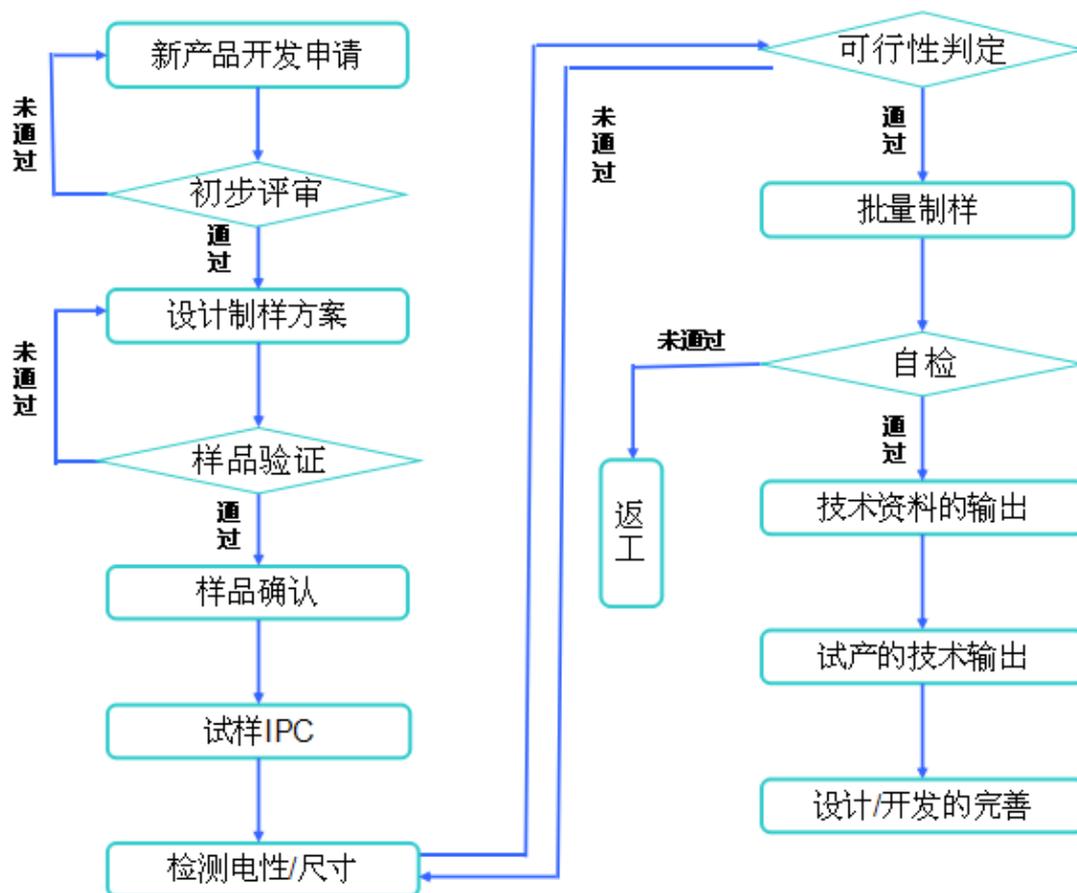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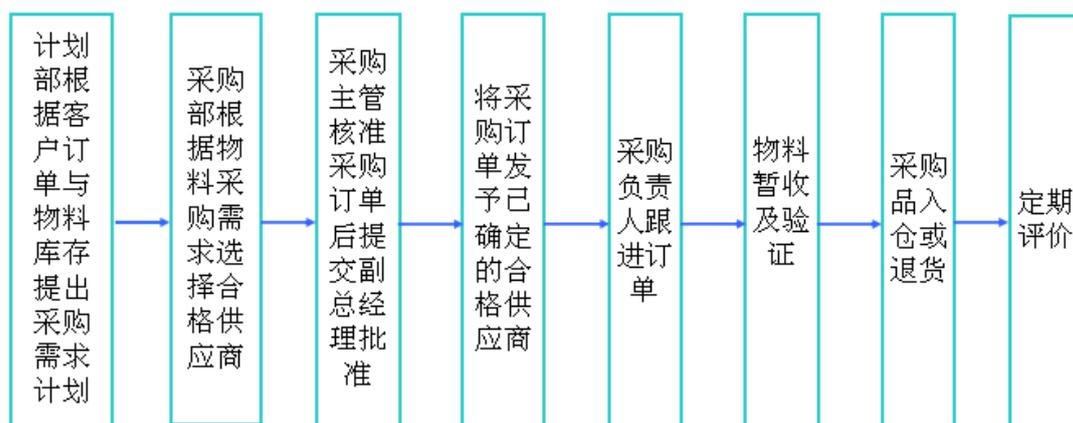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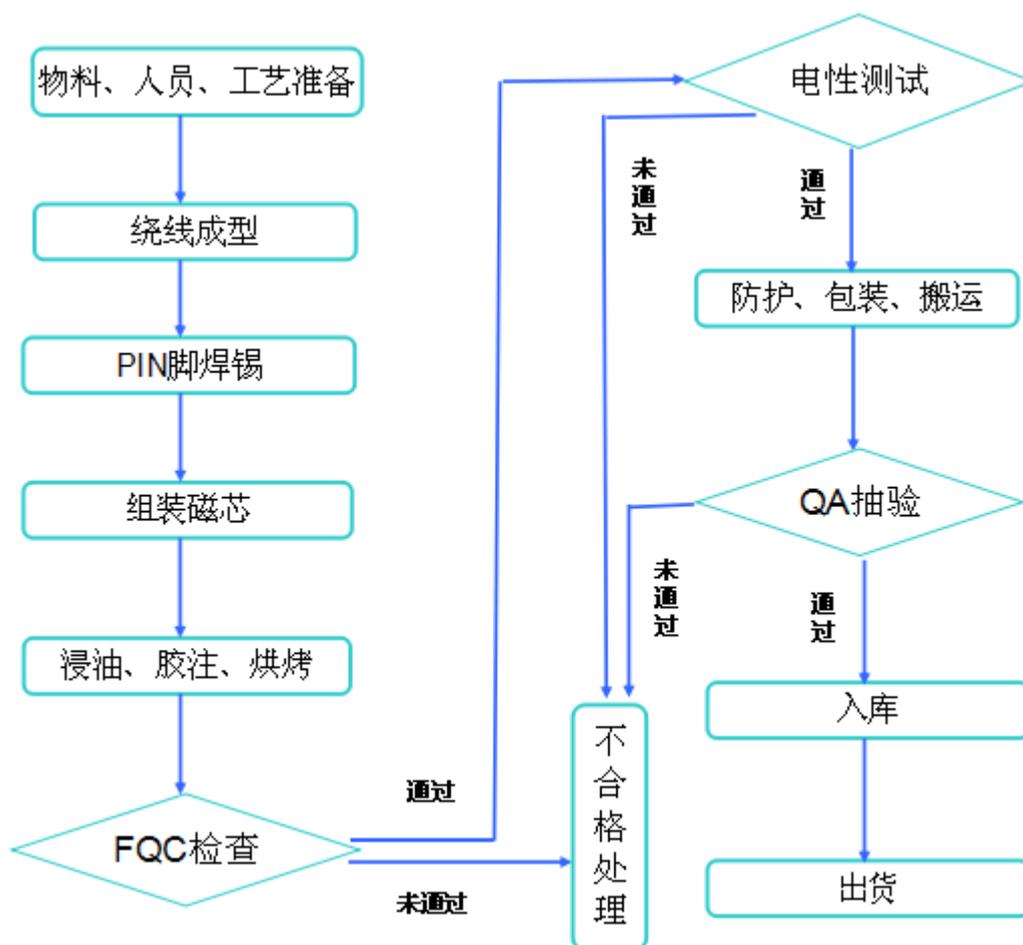
1、开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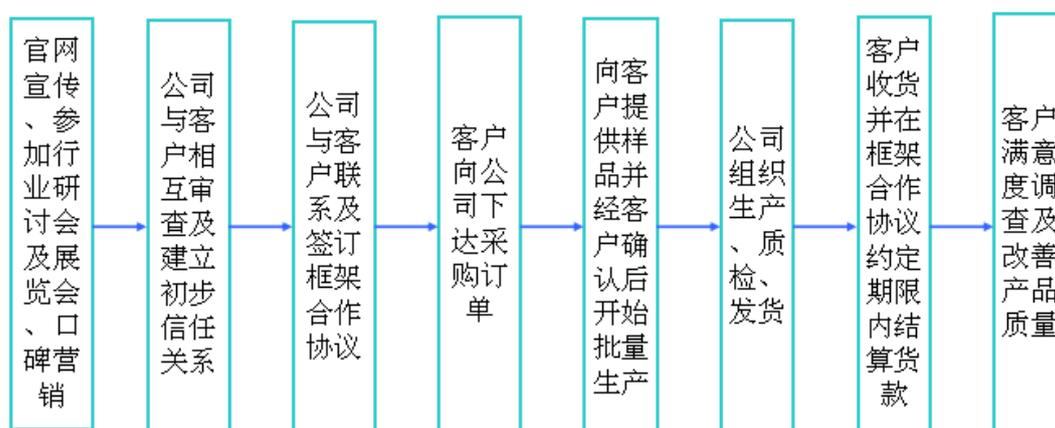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工艺流程



4、商品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和生

产设备优化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运用扁平线立绕制造技术、3D 建模及组配技术、圈比/相位测试技术、自动磁环绕线技术、ICR 测试技术、耐压测试技术、精密 DCR 测试技术、精密电流互感器校验技术、抗直流饱和能力测试技术和 Rohs 测试技术等。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与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509,129.82	1,803,799.57	705,330.25
运输设备	1,093,927.51	528,953.85	564,97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4,883.61	517,206.18	37,677.43
总计	4,157,940.94	2,849,959.60	1,307,981.34

2、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颁发单位
发明专利	一种铁基软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77240.9	贝塔电子	2016.03.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	一种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ZL201420457296.5	贝塔电子	2015.02.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	一种 Li-Zn 铁氧体材料	ZL201410242207.X	新锋贝塔	2015.09.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域名

公司持有 1 项《中国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机构	注册所有人	有效期
1	belta.cn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电子	2003.08.14 至 2025.08.14

(3) 软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三项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出售方	原值	净值
SAP 软件	外购	东莞市同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0,679.61	1,220.44
金蝶财务软件	外购	深圳市金易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5,610.00
金蝶站点	外购	深圳市恒鑫运科技有限公司	1,316.24	1,228.49
合计	--	--	198,595.85	8,058.94

3、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类等固定资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具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有效期	备注
1	贝塔电子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510.0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301-1	2013.12.01 至 2014.11.30	履行完毕
2	贝塔电子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2,830.6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A栋101	2013.09.01 至 2017.08.31	提前终止
3	贝塔电子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3,662.0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	2015.09.01 至 2019.08.30	正在履行
4	惠州贝塔	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5.00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11号龙祥包装制品厂	2015.07.01 至 2019.06.30	正在履行
5	惠州贝塔	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8.00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11号隆盛科技园7楼	2016.03.01 至 2019.04.30	正在履行
6	新绎贝塔	李俊龙	1,700.00	新绎县站里村西侧院落	2011.04.28 至 2016.04.28	提前终止

7	新绛贝塔	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	1,275.00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2014.11.21 至 2019.10.30	正在履行
8	宜春贝塔	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人民政府	1,800.00	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河塘村	2015.06.01 至 2020.05.31	提前终止

(1) 贝塔电子

报告期内，贝塔电子在深圳市龙岗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向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租赁而来，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颁发的《土地证》（深房地字第 6000236961 号），该土地证记载：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01 月 19 日，权利人为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100%），土地位置为龙岗区平湖镇平新路兴联工业区，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上附有建筑物（A1 厂房）共计 3,662.60 平方米。

2015 年 9 月 8 日，贝塔电子获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局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 CL036927），房屋座落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租赁面积为 3,66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2) 惠州贝塔

报告期内，惠州贝塔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向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属集体土地用地（属于惠州市惠阳区西湖村），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2015 年 5 月 11 日，惠州市惠阳区西湖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经营场所（住所）证明》：“兹有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 11 号龙祥包装制品厂的房屋，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所有权属于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系（非）城镇房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在区政府规划控制的范围内。因属集体用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

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

惠州贝塔租赁的该等厂房符合集体的相关规划，并未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且已经和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不超过相关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果惠州贝塔因所租赁的房产权属及土地问题发生拆迁或搬迁行为，惠州贝塔承诺将积极寻找新的合适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倘若因上述原因发生搬迁，相关费用估算如下：搬迁费约 4 万元，装修费约 8 万元，房租涨价后约需要多支付 1 万元，停产损失约 10 万元，停工期间人工半个月工资约 15 万元，合计约 38 万元。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第一，虽然惠州贝塔向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在区政府规划控制的范围内，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惠州贝塔租赁的该等厂房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所签订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第二，惠州贝塔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所从事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较小，可替代性较高，**2015 年度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0,956.02 元和-224,789.08 元**，从而惠州贝塔所租赁的生产经营所在权属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三，惠州贝塔若因所租赁的房产权属及土地问题发生拆迁或搬迁行为，惠州贝塔将积极协调并落实新厂房搬迁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第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已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

经济损失。

（3）新绛贝塔

2014年11月，新绛贝塔向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办理房产证，目前出租方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2月29日，新绛县轻纺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经营场所（住所）证明》：“兹有位于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轻纺工业园内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1,275平方米，所有权属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

（4）宜春贝塔

2015年6月，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向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人民政府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办理房产证，但是由于宜春贝塔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相对较小，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招工难和产能瓶颈的制约，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2016年5月26日，宜春贝塔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因此，虽然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但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所从事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较小，可替代性较高，从而子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权属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已经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三）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认证范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经营范围相符合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部门
1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15E10127R2M	2015.02.12	2018.02.11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15Q10309R2M	2015.02.12	2018.02.11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25822号	2011.06.20	2015.06.19 ①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6322	2011.10.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① 2015年8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自此，公司经营无需普通货运的特殊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加工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根据《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等，公司各子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资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1年6月20日，公司获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25822号），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6月19日止）”。

2015年8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销互感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自此，公司无需普通货运的特殊许可。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5532266）。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特许经营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为349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5岁及以上	32	9.17%
30-45岁	117	33.52%
25-29岁	69	19.77%
25以下	131	37.54%
合计	34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1	3.15%
专科	17	4.87%
专科以下	321	91.98%
合计	349	1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业务人员	8	2.29%

财务人员	7	2.01%
开发人员	5	1.43%
管理人员	65	18.62%
生产人员	264	75.64%
合计	349	100%

公司业务属于劳动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特征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使用较多数量劳动力，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内分工明确且形成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49 人。公司已为其中 1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宿舍。

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参加人数少于员工总数的原因在于：第一，由于公司生产员工存在一定流动性，社保缴纳日后有新员工入职，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满一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每月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数存在一定差异；第二，尽管公司已向员工告知需要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员工本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放弃公司为员工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第三，员工个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这对于每个月收入并不高的普通职工来说，及时兑现拿到现钱对其更加具有吸引力。

由于上述原因，部分员工主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不是很强，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强行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上述员工承诺，因员工本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2016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

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有关劳动就业等方面无不良反应。

2016年8月18日，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秋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出具《证明》：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起至证明开出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也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2016年8月31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其滞纳金、罚款，本人愿意承担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而产生任何的损失或处罚，保证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如上述情况使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承诺：未来将继续向员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动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

综上：首先，由于公司非本地户籍生产员工较多，且流动性较高，主要考虑到员工个人意愿及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没有强行为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其次，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独自承担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且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从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已经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最后，未来公司将积极强化员工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且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邱芳、钟显华、王健和余新河，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简介
1	邱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钟显华	开发部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	王健	项目经理	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职广州村田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系自由职业；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项目经理。
4	余新河	开发部工程师	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职东莞金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9月到2008年2月任职确力新电子厂研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金益宏电子厂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贝塔电子股份及其前身，担任开发部工程师。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团队和提升公司开发实力，2015年9月，公司引进钟显华作为公司的开发部经理并负责开发部的日常管理，钟显华有着丰富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开发、设计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因此，钟显华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邱芳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0.2524%的股份，钟显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9329%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为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客户提供磁性元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231,720.40	41.65	15,269,954.77	49.89	21,691,157.39	66.84
国外销售	14,334,985.42	58.35	15,335,311.67	50.11	10,763,315.74	33.16
合计	24,566,705.82	100	30,605,266.44	100	32,454,473.13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15,400,902.72	62.69	13,702,946.59	44.77	14,875,964.83	45.84
变压器	6,315,938.18	25.71	9,909,218.10	32.38	13,974,179.75	43.06
互感器	2,849,864.92	11.60	6,993,101.75	22.85	3,604,328.55	11.11
合计	24,566,705.82	100	30,605,266.44	100	32,454,473.13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Power-One Italy	4,687,230.24	19.08

1-6月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366,728.98	17.77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HK) Ltd.	3,442,440.15	14.0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449.71	5.05
	雅德电业(深圳)有限公司	847,984.90	3.45
	合计	14,584,833.98	59.36
2015年度	Power-One Italy	7,119,942.54	22.55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375,646.06	10.69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30,589.41	6.43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10,177.81	5.42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33,829.53	5.17
	合计	15,870,185.35	50.26
2014年度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19,684.32	52.91
	Power-One Italy	9,640,694.68	29.1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9,117.52	2.81
	美达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828,911.80	2.50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536,647.52	1.62
	合计	29,455,055.84	88.95

注：2015年12月22日，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公司国外客户 Power-One Italy, 公司每年会与其签订供货框架性协议, 约定以产品订单的形式明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约定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 公司向 Power-One Italy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感器和变压器, 一般是以货到检验合格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于各年初协商确定。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 为 Power-One Italy 供应变压器和电感器等产品, 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价格适中, 多年来获得 Power-One Italy 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 Power-One Italy 提供的订单总体稳定, 销售额略有下降, 未出现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不利影响。总的来看, Power-One Italy 的销售占比及稳定性合理。

对于公司国内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会于每

年的年初与之签订供货框架性协议，约定将以采购订单的形式明确产品的质量、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变压器，一般是以货到检验合格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产品的定价也主要是由双方于年初协商确定。

公司自2004年以来，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变压器等产品，双方建立了长期信任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均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2015年度，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相比同期下降了30%左右，故公司对其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也从2014年度的52.91%下降到10.69%，因此，报告期内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合理。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8.95%、50.26%和59.36%，虽然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除2014年度，公司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达到52.91%外，未有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2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依赖，但是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及稳定性合理，不构成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除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相对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国内主要客户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变压器、互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	变压器、互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	成本加成	直销

份有限公司			采购		
美达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变压器、互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互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国外主要客户					
Power-One Italy	变压器、电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变压器、互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Pacific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电感器	自行营销	客户比价采购	成本加成	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均是通过市场自行撮合达成，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未发生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不利因素，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23%，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交易具备持续稳定性，且不构成重大依赖。

为进一步实现客户资源的多元化和均衡化，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第一，在维持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利用自身优质的客户资源来发挥口碑营销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将给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新动力；第二，公司已积极加大广告与宣传费用，其中2015年度的广告与宣传费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官网宣传平台、大比特商务网、行业技术研讨会、参加行业展览会等方式来实现客户资源的多样化和均衡化，努力降低公司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承受能力；第三，公司将加强开发队伍建设和开发经费的投入，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產品，通过多年产品开发经验的积累，公司未来在产品设计中将注重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和对象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线材、扁平线、软磁铁氧体磁芯、漆包线、铜片、锡条和纸箱等。供应商类型分为公司自选供应商和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自选供应商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自主评估并选择供应商，在原材料交付时，公司物控部会对供应商定期进行《绿色合格供应商年度审核计划分析》并评估分级，评级较低的供应商会被剔除候选名单，供应商评级为动态审核，随时把握供应商供货质量和交货及时情况。客户指定供应商为客户对磁性元件的原材料有一定要求，公司直接对接的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6月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967,978.96	5.09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959,569.24	5.05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925,867.94	4.87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843,193.28	4.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5,648.88	3.61
	合计	4,382,258.30	23.04
2015年 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51,382.30	7.3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5,246.72	4.74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1,093,740.14	3.91
	苏州市新的电工有限公司	799,743.41	2.86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754,306.42	2.7
	合计	6,024,418.99	21.54
2014年 度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9,181.20	7.3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5,469.96	5.59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1,499,641.58	5.39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824,527.48	2.96
	惠州市登高达电业有限公司	777,521.81	2.79
	合计	6,706,342.03	24.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元件	合作协议	2016.03.23	正在履行
2	Power-One Italy	有形可移动物品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正在履行
3	Power-One Italy	有形可移动物品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	履行完毕
4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筹备品	框架性协议	2014.05.13	正在履行
5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感器、变压器	225,989.51 RMB	2016.05.30	履行完毕
6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HK) Ltd.	天线	5,000,000.00 HKD	2016.01.13	履行完毕
7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5,332.04 USD	2015.12.16	履行完毕
8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2,577.12 USD	2015.12.16	履行完毕
9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36,977.78 USD	2015.12.14	履行完毕
10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4,848.32 USD	2015.12.07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感器、变压器	783,709.40 RMB	2015.10.06	履行完毕
12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1,106.30 USD	2015.09.21	履行完毕
13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80,375.40 USD	2015.09.07	履行完毕
14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108,004.40 USD	2015.09.07	履行完毕
15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56,663.50 USD	2015.09.07	履行完毕
16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4,217.10 USD	2015.08.25	履行完毕

17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互感器	37,286.10 USD	2015.08.03	履行完毕
18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感器	260,930.00 RMB	2015.06.03	履行完毕
19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感器	259,301.70 RMB	2015.04.17	履行完毕
20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83,306.04 USD	2014.08.25	履行完毕
21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互感器	60,349.86 USD	2014.08.18	履行完毕
22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0,775.50 USD	2014.08.18	履行完毕
23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0,648.70 USD	2014.08.18	履行完毕
24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3,842.62 USD	2014.07.21	履行完毕
25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互感器	117,583.30 USD	2014.07.21	履行完毕
26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7,683.56 USD	2014.07.07	履行完毕
27	Power-One Italy	互感器	40,046.40 USD	2014.07.07	履行完毕
28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80,685.90 USD	2014.06.30	履行完毕
29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6,969.30 USD	2014.06.23	履行完毕
30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73,628.84 USD	2014.03.24	履行完毕
31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2,202.04 USD	2014.05.12	履行完毕
32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5,153.13 USD	2014.03.03	履行完毕
33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3,971.72 USD	2014.04.29	履行完毕
34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2,242.34 USD	2014.04.22	履行完毕
35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63,964.14 USD	2014.04.15	履行完毕
36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3,697.00 USD	2014.04.07	履行完毕
37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46,584.33 USD	2014.01.14	履行完毕
38	Power-One Italy	电感器、变压器	71,701.10	2014.01.14	履行完毕

			USD		
--	--	--	-----	--	--

①Power-One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世界第二大太阳能逆变器生产商，2012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 亿美元，自 2009 年以来，Power-One 在太阳能逆变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已增长一倍，至 10%。该公司目前拥有约 3300 名员工，主要是在中国、意大利、美国和斯洛文尼亚；②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HK) Ltd. 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公司，专业开发非标准及定制的电子、电机械部件，组件和完整的产品。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21	正在履行
2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2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新核瑞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01	正在履行
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采购为准	订单式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03	正在履行
5	苏州市新的电工有限公司	扁平线	117,612.00	2016.02.18	履行完毕
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21,308.00	2015.12.28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线材	116,263.30	2015.12.17	履行完毕
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22,701.50	2015.12.09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品洲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779,250.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1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17,691.00	2015.11.06	履行完毕
11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65,40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12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13,1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13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03,45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线材	103,554.00	2014.09.10	履行完毕
15	苏州市新的电工有限公司	扁平线	191,020.50	2014.09.10	履行完毕
16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28,000.00	2014.04.04	履行完毕

17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43,000.00	2014.01.22	履行完毕
18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130,200.00	2014.01.20	履行完毕

3、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提供委托加工厂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微型变压器、滤波器和磁环	框架性委托加工合同	2014.06.01	履行完毕

4、重大债务合同

（1）债务债权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务债权合同（5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及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贝塔电子	邱芳	663,790.74元，月利率0.00%	2016.03.25至2016.04.25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联硕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月利率0.00%	2015.12.24至2016.01.24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彭小华	200.00万元，月利率1.20%	2015.08.04至2015.10.13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斯美儿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年利率18.00%	2015.05.21至2015.11.21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93万元，月利率0.00%	2015.04.01至2016.03.31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190.00万元，月利率0.00%	2014.11.01至2015.10.31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122.00万元，月利率0.00%	2014.07.01至2015.06.30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05万元，月利率0.00%	2014.06.01至2015.05.31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230.00万元，月利率0.00%	2014.03.01至2015.02.28	履行完毕
贝塔电子	深圳市协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月利率0.00%	2014.01.01至2014.03.31	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炬达实业有限公司	贝塔电子	95.00万元，月利率0.00%	2014.05.01至2015.04.3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朗思德电	贝塔电子	242.00万元，年利	2014.04.01至	履行完毕

子有限公司		率 0.00%	2014.04.20	
潘力可	贝塔电子	60.00 万元, 月利率 0.00%	2015.04.01 至 2015.04.30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协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贝塔电子	60.00 万元, 月利率 0.00%	2015.01.15 至 2015.01.20	履行完毕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定制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客户对公司的货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 同时公司主要运用订单式采购模式来采购原材料, 公司支付给一些重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周期相对较短, 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紧张。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6,373.24 元、-19,444.85 元和 1,626,645.72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逐渐改善且实现由负变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上述重大债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公司的上述债务借款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同时,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先后引入贝塔投资、王荣立、肖娟、盈利投资、车红和刘新怀等六位投资者, 共计融资 55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上述债务合同的履行完毕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优质客户资源的拓展、与供应商建立稳定且信赖的合作关系以获取更长的付款信用周期、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来节约劳动力用工成本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这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减少对外借款和降低债务风险。

(2) 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授信合同 004202014K00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万元	2014.04.01 至 2019.03.31	履行完毕
授信合同 2016K00068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万元	2016.05.30 至 2019.05.29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一直专注于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固定资产、软件、国内外销售渠道为通讯、工控、新能源 (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

的客户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磁性元件产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公司主要采取定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通过公司官网宣传平台、大比特商务网、行业技术研讨会、参加行业展览会、口碑营销等方式拓展国内市场和客户。目前公司已经在磁性元件行业深耕细作十余年，有着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与国内外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一步将面向国内和国外挖掘潜在客户及合作伙伴，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公司的产品逐步进行推广，逐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的特点，各细分种类在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和特殊需求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按照客户订单实际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以及采购原材料。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管理经营效能而赢得国内外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产品远销海内外。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且可持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5 名开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43%，为保证公司开发质量和提升开发水平，专门制订了《开发设计管理程序》、《样品申请及承认管理程序》和《检验管理程序》。公司核心开发骨干对客户的需求理解较为深刻，公司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还能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提供建议，引导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并且能够快速理解客户产品，在拿到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样品，并获得终端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开发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业务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初步的评审以判断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如果可行，则填写《样品申请单》；

2、对于客户的样品需求，先评估价格和经客户确认后，再开始准备设计开发和打样；

3、设计制样方案、样品制作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技术资料输出、试产技术输出、设计/开发的完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开发队伍建设和开发经费的投入，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多年产品开发经验的积累，公司未来在产品设计中将注重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争取将优良的设计方案通过国家专利申请认证，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和渠道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线材、扁平线、软磁铁氧体磁芯、漆包线、铜片、锡条和纸箱等。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订立采购框架合作协议书确定购销关系，通过长期合作以保障供应渠道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检验管理程序》，并建立了《绿色合格供应商目录》，由采购组负责执行采购任务。

物控部下辖的计划组、采购组和仓储组是原材料采购的主要负责部门，采购组的订单由计划组根据客户需求和物料库存情况规划后执行，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计划组根据客户所下订单与物料库存情况确定物料需求后，在 SAP 系统转化成物料采购需求指令，经由主管经理人员批准后转变成物料采购需求；

2、采购组依据 SAP 系统内的物料采购需求指令，在《绿色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挑选同类物料的供应商分别对同种物料进行询价、比对，选取品质、价格、交期和服务较为优良的供应商报价，最后选择合格合适供应商并确认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型号、交货方式、交货期等内容；

3、报请采购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将采购订单发予已确定的合格供应商；

4、采购责任人跟进订单，保证采购材料按时交货，以避免影响生产计划；

5、物料暂收，仓储组对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验收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生产主要由开发部、生产部和品质工程

部负责。公司产品由一系列复杂工序和环节组成，公司专门制订了《开发设计管理程序》、《产品工艺管理程序》、《样品申请及承认管理程序》、《首批量产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PPAP 管理程序》、《内部审核程序》、《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和《仪器管理程序》等生产性内控制度，最大限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主要产品电感器、变压器、互感器的生产主要是依靠人工进行，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264 名。为进一步降低对劳动力数量的依赖和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已于 2016 年引进了自动化生产线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1、定制生产为主

由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应用范围广泛，型号众多，小批量定制的特点比较明显，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论对技术研发、原材料的选择还是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都有较高的要求。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目前的自动化设备主要是单机自动化，单机自动化可以针对不同产品进行快速调整。目前，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在结构工艺上正向标准化趋势靠拢，公司在相对标准化磁性元件制造上采用生产线标准化，在缓解人力成本问题的同时也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对于一些销量较大以及相对标准化的磁性元件产品，公司会提前储备一些原材料库存，保证生产效率。生产模式主要步骤如下：

- (1) 生产前准备，包括计划准备、物料准备、人员准备、产品工艺准备等；
- (2) 绕线工序、组件工序、浸锡工序、装配工序、浸油工序、烘烤工序、FQC 工序、测试工序；
- (3) 产品防护、搬运和 QA 抽验，最后入库。

2、委托加工

- (1)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公司需要外部提供加工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的特征也决定了公司经常面临客户的临时大额订单，为维系客户稳定关系，保证产品质量同时确保产品出货及时，也需要委外加工。同时，公司所处深圳市存在季节性的劳动力短缺，特别是元旦至春节前后，外地务工人员回家过春节，导致劳动力供不应求，此时需要加工厂商能够补足公司产能的缺口。最后，公司所属行业对劳动力需求较大，公司劳动力成本较高，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厂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从而能够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分别为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玖伍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骏美佳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袁州区宏图电子厂、惠州市静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宏伟电子商行和东莞市高翔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委托加工的定价机制主要是基于以市场为主导、供需关系所决定的。公司需要外协加工时，一般先向各外协商进行询价，获取各方报价后，公司进行比价，并在初步筛选的范围内进行综合考量，主要从三个纬度进行考量，分别是加工的质量、报价和是否提供账期，最后依据考量的结果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外，当期销售的委托产品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费	1,714,734.29	5,044,299.25	4,727,972.10
主营业务成本	20,608,348.43	26,842,660.25	28,031,167.25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之比	8.32%	18.79%	16.87%

公司主要将一些生产工序简单、产品结构不复杂的基础性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公司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和需求提出部分委托加工要求，此时，委托加工厂商在公司整体业务过程中处于相对的上游位置。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和有效

降低人工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会对委托加工服务出现需求，因此，公司在完成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程中不依赖上述委托加工厂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1,343,045.79	1,677,815.52	1,322,800.24
存货	12,470,262.13	11,635,286.54	8,029,381.35
占当期存货的比重	10.77%	14.42%	16.4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6.47%、14.42%和10.77%，除公司向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外，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6.87%、18.79%和8.54%，占比均较小。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委托加工业务属于市场成熟度较高的领域，委托加工厂商资源充足，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外包厂商作出选择，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6月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1,309,394.10	6.89
	袁州区宏图电子厂	191,390.93	1.0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宏伟电子商行	53,192.37	0.28
	东莞市高翔电子有限公司	51,224.10	0.27
	惠州市静溢科技有限公司	47,917.63	0.25
	合计	1,653,119.13	8.69
2014年 度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3,047,059.83	10.94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879,877.27	3.16
	深圳市玖伍叁电子有限公司	351,113.31	1.26
	深圳市骏美佳电器有限公司	264,992.62	0.95
	深圳市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52.85	0.28

	合计	4,620,195.88	16.59
2015年 度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2,834,759.40	10.14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504,186.18	1.80
	深圳市骏美佳电器有限公司	180,917.09	0.65
	深圳市玖伍叁电子有限公司	171,860.94	0.61
	惠州市静溢科技有限公司	73,343.68	0.26
	合计	3,765,067.29	13.46

报告期内，除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委托加工厂商占有权益。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潘力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白，经营范围为：“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

首先，为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会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及样品；其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在委托加工厂商加工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会常驻加工厂商，对加工厂商进行监督和指导加工工作，包括加工设备调试、生产员工培训、产品质量检验等内容；再次，公司在收到加工厂商的货物后，公司会再次对产品进行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最后，公司会对加工厂商进行定期评估，根据原材料的损耗率、交期是否及时、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评定委托加工厂商，与合格加工厂商继续合作，放弃不合格厂商。

公司选择外协方式进行产品的加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追求成本最优，对于一些简单、基础性的产品加工程序采用外协方式能够节约整体成本；

（2）公司处于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将产品部分工序予以外包能够降低公司人员流动而产生的影响，同时外协加工能够提高公司产品加工质量，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虽然公司产品加工采用外协方式，但每个项目均会有项目经理严格把关，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库，持续对外协服务厂商开展服务质量等综合测评。对于服务质量好、协作配合好的外协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服务质量差或存在问题的外协厂商及时更换。因此，公司能够有效保证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

2016年9月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新绛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绛贝塔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8月23日，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贝塔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制度》、《外包工程项目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劳动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

生产奖惩制度》和《应急准备和相应管理程序》等内控性制度，公司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内控制度，这些生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2016年9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绛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新绛贝塔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016年8月20日，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贝塔自2015年6月起至证明开出之日止，没有重大安全事故。

（四）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负责销售工作，按照国内、国外不同的销售区域进行划分，业务部主要负责落实公司的营销战略、政策及销售计划，大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反馈产品的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开发区域市场，客户资源主要由公司集中开发和掌握。为此，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程序》、《客户投诉与退货处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销售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定期组织、收集和实施“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提出的不满意项进行审查和改善，做到最大可能超越客户的期望为目的的内控改进制度。此外，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约定了产品的1.5-2年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间，若公司的产品不合格，公司将对其进行更换。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分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

就国内市场而言，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官网宣传平台、大比特商务网、行业技术研讨会、参加行业展览会、口碑营销等方式拓展国内市场和客户。公司与潜在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客户会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就国际市场而言，公司主要通过官网宣传平台、参加行业展览会（如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口碑营销、国外代理商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资源和客户。公司与潜在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相关部门组织生产、发货、开票、报关等活动。

2016年9月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9月18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经核，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016年9月14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经核查，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从中获取附加值。公司通过质量过硬的产品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从而使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认可度逐渐得到提升。目前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销售利润。公司依靠自身关键生产要素、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以及市场对磁性元件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来拓展市场渠道，这为公司产品销售额和经营利润的增长提供了巨大空间。

（六）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绎贝塔和惠州贝塔。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增长较快，特别是广东省深圳市的劳动

力价格上涨明显，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欲在内陆省份和深圳市周边地区进行投资来为公司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的加工服务，故收购新绎贝塔和新设惠州贝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业务分工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市场拓展、承接订单、产品研发以及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生产、销售业务，而新绎贝塔和惠州贝塔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的生产加工服务；在研发分工方面，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公司，公司的研发部门以及新产品设计均由公司主导，新绎贝塔、惠州贝塔未参与公司的研发活动；在合作模式方面，公司与新绎贝塔、惠州贝塔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提供给新绎贝塔、惠州贝塔进行生产加工，新绎贝塔、惠州贝塔根据公司的研发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提供给公司，公司向新绎贝塔、惠州贝塔支付生产加工费，新绎贝塔、惠州贝塔就收取的生产加工费开具发票给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2101310。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

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从事电子变压器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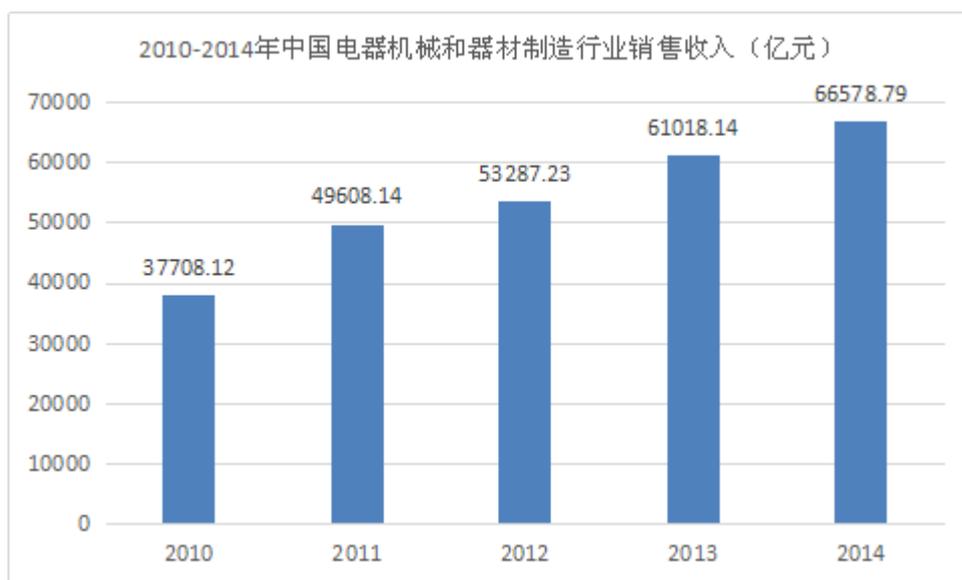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将新型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国务院	2009年4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在智能电网方面，规划目标提出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高速动车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一批重大装备实现自主化。	国务院	200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8月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	计划到2015年，初步形成以特高压为核	国家电网	2010年1

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心的坚强国家电网，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		月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为国家智能电网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12 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要求“十二五”期间降低电力变压器损耗，其中空载损耗降低 10%-13%，负载损耗降低 17%-19%。	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技术改造等手段，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拟在 2020 年建成 1.2 万个充换电站,480 万个充电桩,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比例接近标配的 1:1, 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二) 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概况

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展现状

2014 年，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66,578.79 亿元，同比增长 9.1%。自 2010 年以来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收入整体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且 2014 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总额为近年来最高，增长幅度有较为明显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前瞻数据库的统计显示：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度累计分别为10,363.93亿元、11,307.00亿元和5,727.00亿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6月中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出口交货值915亿元，同比增长4.6%；2016年1-6月中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出口交货值5,010.1亿元，同比增长2.5%。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公布的《2015年机械行业运行情况报告》显示：2015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其中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

2014年，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利润总额高达3,947.25亿元，利润总额系近年来最高，同比增长14.4%。据近五年数据可知其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均较为明显，除2012年增长幅度较小外，其余年份均超过1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年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毛利率与去年持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近五年的数据分析可知，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毛利率整体有小幅波动，毛利率在16%-18%之间浮动，相对比较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派智库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我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69,475.00亿元，同比增长4.8%，主营业务成本为59,271.80亿元，同比增长4.7%。

2、磁性元件发展状况

随着改革开放、先进技术的引进和高新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产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特别是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借助全国彩电国产化的强劲东风，部分企业率先从国外或我国港台地区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了磁性元件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随后，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及新兴产品的不断涌现，加之组装业向国内转移，国内近几年电子整机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家电领域液晶电视的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的产量上升，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档收放机、小型 DVD、移动电视的发展，以及通信领域的手机、GPS 导航系统以及充电桩的逐渐普及，磁性元件市场需要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变压器、电感生产地，总产量约占全球的 80%。全国电子变压器和电感企业总数约为 4,000 家，年产值为 1,500 亿人民币左右，其中广东地区分别占 60%以上和约 900 亿元。尽管产值较小，但是电子变压器和电感行业的供应波动将会影响许多电子制造业的正常发展。手机、家电、汽车、通信和工业等电子设备都离不开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的支撑，仅以家电制造业为例，电子变压器产能不足将会对广东 9,000 亿规模的家电市场造成影响。

（1）电子变压器发展状况

我国传统的电子变压器体积大、重量大，主要使用的材料是铁氧体、漆包线、塑料骨架等。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传统的电子变压器逐渐向微型变压器演变，产品的发展特点是轻、薄、小，随着整机性能的变化，电子变压器产品将朝着高频化、低损耗、表面贴装及新材料、新结构的新型变压器的方向发展。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调查显示，我国电子变压器的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20% 以上，我国已经成为国际市场电子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基地。由于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需要推动电子变压器生产的规模化，形成规模效益，以此来降低生产成本。电子变压器是根据用户的需求而定制的，对于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整机新产品开发以及新材料的运用，需要与非标准化的仪器设备开发相结合，设计适合用户使用的新型电子变压器。

中国电子变压器的产量大多数用于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通过实施“以质取胜”的战略，电子变压器出口已逐步形成气候，工艺装备也日臻完善。特别是近

年来电子变压器产业的发展前沿，如功率铁氧体材料、软磁合金材料、非晶结晶磁性材料、纳米合金磁性材料、压电陶瓷、纳米绝缘材料等均取得卓有成效的发展，这为电子变压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了良好条件，电子变压器将伴随着整机微型化的需求，向高频化、低损耗、片式的方向发展。

（2）电感器发展状况

美国调查公司 **Micro Market Monitor** 发布了《2014-2019 全球电感器市场需求量分析》报告，作为磁性元件市场之一的电感器市场，2014 年全球电感器市场总值为 27.8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37.5 亿美元，自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此外，报告中还分别对北美、南美、欧洲、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进行细分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显示，受益于办公自动化、汽车、通信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强劲的增长，亚太地区创造的电感器市场总值为全球之最。2019 年亚太地区电感市场总值将从 2014 年的 18.10 亿美元增至 26.10 亿美元，自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0%。2014 年中国电感器市场总值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一，占据 37% 的市场份额，因此中国磁性元件市场发展前景向好。报告显示，2014 年北美电感器市场总值为 4.9 亿美元，2019 年将达到 5.7 亿美元，自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欧洲电感器市场规模占全球规模的 11.52%，2019 年欧洲地区电感市场总值将从 2014 年的 3.2 亿美元增至 3.9 亿美元，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04%，这些地区的主要增长动力来自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冰箱、电视等）的增长。

据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发布的电感器行业技术报告调查显示，预计 2015 年国内电感器年产量将达到 275 亿只，其中，片式电感器（包括片式磁珠）120 亿只，固定电感器 100 亿只，SMD 电感器 50 亿只，其他电感器及集成组件 5 亿只。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便携式电子产品是近年来推动电感器行业快速成长的主要动力，也是众多电感器厂商积极耕耘的重点市场之一。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调查统计，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出货量已达到 12 亿部左右，年增长率约为 19%。随着这类产品迅速步入主芯片从 4 核到 8 核、通信制式朝 4G 全面升级的发展轨道，产品更为强调的是多功能化以及体积的轻薄化。国金证券的分析报告指出，LED 照明市场将在近一两年正式启动，非隔离电源驱动架构

的兴起为功率电感产品打开了一片新的天地，2013 年 LED 市场电感需求量为 15.9 亿个左右，市场规模为 4.8 亿元，预计至 2017 年，该区域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接近 60%，2017 年 LED 市场电感器的规模有望达到 40 亿元。提升产品的品质可靠性，是目前 LED 照明灯具在开发上的重要方向之一，而这在很大程度上要求 LED 驱动电源能够实现更高的转换效率和恒流精度控制，高感值、低损耗的电感器产品将在当中发挥重要作用。

（3）互感器发展状况

2012 年，我国互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12.18 亿元，高速发展的中国互感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有大型互感器企业拥有先发优势，而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则集中于传统互感器市场。与此同时外资企业正倾力进入中国，由于外资的进入，互感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据不完全调查统计，我国互感器行业当中有 85% 以上企业是民营企业，占互感器行业企业数量的比重较高。国有企业数量所占的比重为 12.16% 左右，外资互感器企业所占比重较低，仅为 2.74% 左右。虽然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国有企业在我国互感器行业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大，近三年基本保持在 35% 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民营企业近三年在需求以及外来竞争压力的刺激下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势头，主要原因在于近两年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纷纷加大了科研投入，大力开展高端互感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在相同的性能、质量条件下，国产互感器产品常常具有价格优势，因而逐渐抢占了部分高端市场。

作为电力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的联络元件，互感器在电力系统中必不可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互感器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我国电网投资比例已经由 2005 年的 32.10% 上升至 2012 年的 49.47%，投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改善了近几年中国电源投资规模过大、增速过快、比例过高的趋势，电源与电网开始协调、科学发展。2012 年，中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93 亿元，同比增长 0.3%，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6.49%。在国家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城市电能表更新换代以及国外电工仪器仪表产能向中国转移等积极因素的影响下，中国互感器市场与全球市场相比增速较快。2012 年，我国互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2.18 亿元，作为电力输变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电力互感器用量每年以 8% 的速度增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以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为代表的磁性元件是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在发展规划纲要和产业振兴计划中始终都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2015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规划至 2020 年，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行业下游产业政策的利好和市场需求的扩大也有利于行业规模的扩张。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奠定良好的发展环境。

（2）行业内需求增长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作为电子变压器及电感载体的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包括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移动通讯设备、LED 等在内的电子产品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据赛迪顾问发布《2015 年 1-12 月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 1-12 月，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总额 13,08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其中，出口 7,8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为 34.3%。进口 5,2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占全国外贸进口比重为 31.4%。12 月当月，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总额 1,338 亿美元，出口额 79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进口额 5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12 月，电子器件行业销售产值同比增长 10.5%，高于去年同期 0.3 个百分点，内销产值同比增长 22.6%，高于去年同期 4.9 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制造的电子变压器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5%，其中国内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约有 60% 的产量用于出口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

（3）充电桩新兴市场利好行业发展

2015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拟在2020年建成1.2万个充换电站，480万个充电桩，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比例接近标配的1:1，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随着政策的出台、商业模式的清晰，从2015年底开始，充电桩建设进度将会加快，产能需求将在短期内爆发。电子变压器与电感在充电桩中分别起到变压、滤波和储能等作用，是核心元件，成本占据整个充电桩成本总额的15%-20%。根据充电桩建设计划计算，2015年产值为30亿元，2017-2019年将达到225亿元的峰值，2020年磁组件产值将达到180亿元。在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导致的制造业低迷与不景气状态下，充电桩市场能够将我国电子变压器与电感企业引向新蓝海。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规模庞大，中小型企业居多

目前，我国有资质生产各种变压器的企业大约有2,000多家，而工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的只有130余家，员工人数超过2,000人的也仅仅只有20家左右。按照工业产值划分，中小型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0%以上。

（2）自动化程度低，设备投入不足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调查，由于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品种规格多，定制性强，因此大多数行业目前还普遍停留在单机或半自动化形式上。调查结果显示，65.67%的企业采用分段自动化形式，29.85%的企业采用单机自动化。受产品设计、生命周期、量产、设备通用性不强、价格昂贵等问题限制，采用整线自动化的企业仅占4.48%。2014年，91.04%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企业引进了自动化设备，其中，采购单机设备的企业占28.36%，最多的企业一年采购了50台。56.72%的企业采购了分段式自动化设备，且已有不少企业基本全线实现分段自动化，2014年有些企业的设备投资额已达到500万。但是，采购整线自动化设备的企业仅占5.97%，采购数量大多为10-15台。

（3）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造成市场无序竞争

部分低端变压器产品，由于门槛相对较低，近年来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

在产能过剩的行业内频频出现企业间为争夺市场而竞相压价，甚至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现象，造成市场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据了解，变压器市场曾经出现过利用拆解旧变压器的废旧材料生产新变压器的情况，这些伪劣产品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无序的市场竞争不仅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而且还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行业产业链概述

1、上游行业

公司生产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线材、扁平线、软磁铁氧体磁芯、漆包线、铜片、锡条以及一些辅料，其中软磁铁氧体磁芯和漆包线是最主要原材料。

软磁铁氧体磁芯是电子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包括钕铁硼、硅钢片、非晶、纳米晶等软磁铁氧体，公司所产低频变压器主要采用硅钢片，高频变压器主要采用软磁铁氧体磁芯。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生产工艺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但竞争激烈，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其价格构成主要是原材料磁粉再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用，其中磁粉跟钢材、铁粉的价格有较为密切关系。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国内漆包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定价主要采用“铜价+加工费”的模式，其价格受铜价的波动影响较大。

因此，上游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的选择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下游行业

磁性元件可以应用于各种电子设备中，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集中在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移动通讯设备、充电桩等领域。该部份市场的配备是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而筛选出来且在未来细分应用行业成长性和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领域，依照当下国家能源规划，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预计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工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而 2020 年将达到 500 万辆，但电力车所用充电桩目前国内累计不足 5 万个，以充电接口与汽车数量比例 1：1 这

个标准来看，车载充电桩市场规模潜力巨大；同时，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预计光伏能源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每年将会带动电源及磁性器件市场规模约 20% 的增长。

由于下游行业通过充分竞争后，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拥有一批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基于保持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虑，会对磁性元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在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后，趋向于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同时由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因此，磁性元件产品定制生产的特点比较明显，这对磁性元件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行业周期

由于下游产业空间巨大，磁性元件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竞争激烈，且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数量较多，企业普遍存在着技术研发不够、价格恶性竞争、质量参差不齐等行业问题。总体来看，我国磁性元件行业处于成长期中的调整期。

（五）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磁性元件的生产企业众多，分布比较分散，低端磁性元件产品的生产主要由一些小企业主导。在高端磁性元件市场，部分国内公司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该类公司的背景及起步时间相近，管理能力及技术实力差距较小，产品线具有一定的重合度，依靠良好的服务和一定的价格优势，在中高端客户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高端磁性元件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台湾企业、部分日系厂商以及欧美企业占据。目前，受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大型企业正逐步收缩磁性元件业务，而仅保留初期设计和研发，将其制造生产业务委托给国内具有加工制造实力的厂商生产。

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简介如下：

名称	简介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	2004 年 5 月成立，2014 年 8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的计量设备、信息采集设备、配变设备等领域，是电网配套设备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件的供应商。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594,311.31元、117,203,556.35元和53,618,069.49元。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成立，2016年1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磁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类、通讯类、电脑电源、LED照明等电子设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635,631.26元、61,205,522.16元和33,485,914.40元。

（六）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智能电控电源、充电桩等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的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会影响本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将会对本行业从业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拓展风险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许多企业是搭乘国家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东风而进入该行业的，产品技术力量比较薄弱，自主研发产品少，主要生产行业低端产品，企业主要依靠批量生产来获取规模效应以求得生存。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微利甚至亏损，整个行业面临着“实力再重塑、市场再划分、利益再分配”的局面，生产能力相对饱和，产品销售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由此产生的市场无序竞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整个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线材、扁平线、软磁铁氧体磁芯、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从业企业的经营业绩。

（七）行业主要壁垒

1、生产规模壁垒

规模化生产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制造业中起到重要作用。一方面，充足的产能不仅能够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特别是在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制造技术同质化的现状下，保证大规模生产是接收客户订单的提前条件；另一方面，大规模生产、快速完成订单，享受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边际效益，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生产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也需要团队建设和生产管理体系日渐成熟的时间积累，上述因素对新进入者造成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制造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企业除了需要在人员、厂房、生产及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上投入大量资金外，企业的日常经营也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量。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履行周期相对长，因此，必然会对生产企业的运营资金量提出较高要求。

3、客户粘性壁垒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制造企业的下游客户在产品开发中注重整体产品的研发，对于磁性元件会有相应配套的规格，这就要求对供应商根据具体规格来设计和生产磁性元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磁性元件制造企业从签订合同到大批量生产需要开发、打样、检测等一套严格的认证程序，同时，在大批量生产中，客户对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供应商与客户一旦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产品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解除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的客户粘性壁垒。

4、技术人才壁垒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制造从开发到规模生产要求企业各部门高效、各司其职的完成工作。核心团队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实践能力需要

长期培养，新进入者对核心团队的培养需要时间沉淀，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七、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与国内知名企业及日本、欧美等国外客户合作经验的管理技术队伍，与先进的生产设备、精密的检验仪器相结合，自主开发并提供客户和市场所需要的高品质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公司为上述领域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以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为优势逐渐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产品远销海内外。

公司拥有完整、高效的生产体系，公司是广东省电子变压器电感器行业协会监事单位（会员编号 NO: 0021），有效期自 2013 年至 2016 年；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审证书》（证书号：LGXH2014316），被认定为 B 类 b 级，生产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0 年 3 月，公司获得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颁发的《十大科技创新企业》；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曾是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民营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06 年 2 月，公司获得大比特资讯‘2005’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行业年度“十大最具成长性企业”称号；此外，公司曾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映能力，利用自身关键生产要素来支持公司产品战略延伸，将公司产品应用于高端电源平台，同时以新兴领域为发展路线，如清洁能源、太阳能发电、充电桩等新兴营销对象。公司借助国内市场需求增加，加之市场营销和海外展销的推扩，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企业信誉得到客户的认可，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

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自动化的投入，包括单机自动化、分段式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继续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降低生产成本。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大型客户伙伴关系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运营沉淀，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国际客户主要包括欧洲的 Power-One Italy 和日本的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国际著名通讯、太阳能和车载电源的领先企业，国内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绩的保障，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生产制造能力和企业信誉，公司多年来始终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市场认可的产品，建立了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2、质量管理优势

在长期与国际领先的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制度，借以提高公司的开发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目前，公司专门制订了《开发设计管理程序》、《产品工艺管理程序》、《样品申请及承认管理程序》、《首批量产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PPAP 管理程序》、《内部审核程序》、《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和《仪器管理程序》等生产性内控制度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获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5Q10309R2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3、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优势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由于应用于不同电子设备领域，要

求公司具备较高的非标准化、个性化制造能力。通过客户需求和性能参数的获取、样品开发、样品改进、成品检测、批量生产等流程，公司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快速进行非标准化开发，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调整样品，在非标准化制造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对下游客户的需求理解较为深刻，公司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还能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提供建议，引导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并且能够快速理解客户产品，在拿到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开模成型，并获得终端客户广泛认可。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工成本较高，自动化投入有待提升

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但受限于客户非标准化定制要求，仍需要较多劳动力的投入来完成生产。特别是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挤压了公司的经营利润，不利于竞争力的提升。

因此，公司需要加大采购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产品开发、生产优化、市场拓展等过程中，均对资金产生较大需求。相对于国内的上市公司而言，本公司的资金规模仍然较小，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自行筹措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不改善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承接更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108.37元、-1,028,889.03元和369,456.79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下游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减少了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对其销售额从 2014 年度的 17,519,684.32 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3,375,646.06 元，下降幅度为 80.73%；

第二，受限于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如 2015 年度公司对于 Power-One Italy 的产品销售单价相比同期大约下降了 7%；

第三，受公司运营规模扩大和新设子公司的影响，公司引进了部分管理人员，直接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从 2014 年度的 2,578,672.16 元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3,035,155.70 元，上升幅度为 17.70%；

第四，由于早期公司在自动化设备投入相对不足，需要投入较多的劳动用工人员，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后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从 2014 年度的 6,692,955.55 元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480,890.69 元，上升幅度为 11.77%。

因此，公司亏损主要是由下游客户市场行情波动、公司议价能力较弱、新设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对劳动用工投入较多等原因所共同导致，公司亏损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69,456.79 元，公司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新能源（如太阳能）、智能电控电源、车载电源（充电桩）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前期合作客户 Pacific MicroElectronics(HK)Ltd.、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过对公司的长期考察，逐渐认可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特别是加大了对公司各类型号电感器的采购量，导致公司电感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44.77%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62.69%，使得公司最近一期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第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新设惠州贝塔和收购新绎贝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度属于新设子公司的筹备试运营期和被收购子公司与母公司的融合调整期，随着新绎贝塔生产效益的释放和新设子公司惠州贝塔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应不断提

升，公司毛利率从 2015 年度的 12.01%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16.11%，从而使公司盈利水平呈现上升；

第三，经过市场调研，公司抓住了充电桩、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下游产业将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电感器产品是适用于上述行业领域的重要元器件，公司前期合作客户 Pacific MicroElectronics (HK) Ltd.、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渐认同，加大了对于公司各类型号的采购量，使得公司对其销售的电感器均价相比以前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2015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176,794.00 元，而 2016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40.18%，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的产品，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五，公司优化了销售、采购绩效考核方式，激励销售人员增加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通过优化采购绩效考核，相对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公司梳理和强化了内部控制，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相对合理降低了公司的运营管理费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为降低公司生产成本、降低劳动用工密集度、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对劳动力数量的依赖和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向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 35.00 万元的自动化生产线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公司将持续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正持续优化 SAP 系统的使用流程，精确物料管理，减少物料耗损，降低生产和管理的人工成本；

第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设立惠州贝塔和收购新绛贝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加工中所需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从而能够降低公司人工成本，随着新绛贝塔生产效益的释放和新设子公司惠州贝塔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这有利于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缓解人工成本

压力，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第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4,338.45元、176,794.00元和247,824.42元，公司正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促进产品升级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终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

第四，2015年度公司的广告与宣传费为97,426.78元，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的品牌战略意识，通过官网宣传平台、大比特商务网、行业技术研讨会、参加行业展览会、口碑营销等方式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最终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对外议价能力；

第五，公司正加大对新兴行业领域客户群体（如充电桩、新能源和智能电源等）的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逐渐释放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降低生产平均成本，从而抢占新兴市场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公司正优化销售、采购绩效考核方式，激励销售人员增加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同时通过优化采购绩效考核，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梳理和强化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费用，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上述措施的有效性也正在不断显现，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4,566,705.82元，占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80.27%，预计2016年度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将快速上升，公司成长性明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6,645.72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逐渐改善且实现由负变正；公司净利润为369,456.79元，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等各项财务指标均明显改善，这主要得益于公司采取的上述有

效应对措施。随着上述应对措施效果的继续释放，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较小，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尽管公司曾存在亏损，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扭亏为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以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为代表的磁性元件是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在发展规划纲要和产业振兴计划中始终都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作为电子变压器、电感载体的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包括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移动通讯设备、充电桩等在内的下游产业需求保持高速增长。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力度不断增加，利好政策频出，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其相关产业都迎来快速发展，充电桩行业尤其明显，下游行业的利好给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潜在空间。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调查显示，我国电子变压器的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20%以上，我国已经成为国际市场电子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基地。根据 Micro Market Monitor 发布的《2014-2019 全球电感器市场需求量分析》报告，2019年亚太地区电感器市场总值将从 2014 年的 18.10 亿美元增至 26.10 亿美元，2014 年到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0%。2014 年中国电感器市场总值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一，占据 37% 的市场份额，因此，中国电感器市场发展前景向好。2012 年，我国互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12.18 亿元，作为电力输变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电力互感器用量每年以 8%-12% 的速度增长。

（二）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21。公司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属于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来组织厂房、设备、人员、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特别是从签订合同到大批量生产需要研发、打样、检测等一套严格的认证程序，

这对新进入者而言具有一定挑战。同时，在大批量生产中，客户对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也有较高的要求。

此外，以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为代表的磁性元件需要较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和人才积累，新进入者很难快速获取上述优势和打破客户粘性壁垒。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过硬的生产队伍，能够满足客户非标准化和个性化的定制需求，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企业信誉得到客户的认可，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和 1 项《中国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此外，公司拥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第三方租赁取得，拥有一支多年与国内知名企业及日本、欧美等国外客户合作经验的管理技术队伍，与先进的生产设备、精密的检验仪器相结合，自主开发并提供客户和市场所需要的高品质产品。另外，公司拥有与研发能力相匹配的人员队伍，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清晰的商业模式，良好的发展基础和资质条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

（四）公司重大客户已签订框架性合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公司为上述领域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以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为优势逐渐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产品远销海内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重大客户已签订框架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签订时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合作协议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3	—	正在履行
2	框架性协议	Power-One Italy	2016.01.01	—	正在履行
3	框架性协议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4.05.13	—	正在履行

注：“—”表示合同金额根据实际订单金额来结算。

(五) 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473.13 元、30,605,266.44 元和 24,566,705.8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6,373.24 元、-19,444.85 元和 1,626,645.72 元，净利润分别为-126,108.37 元、-1,028,889.03 元和 369,456.79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净利润已于 2016 年 1-6 月由负变正，反映了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向好的态势。

2016 年 1-6 月，公司借助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逐步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销售，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626,645.72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步向好。此外，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制造体系，持续利用自身关键生产要素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与国内知名企业及日本、欧美等国外客户合作经验的管理技术队伍，与先进的生产设备、精密的检验仪器相结合，开发并提供客户和市场所需要的高品质产品。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继续强化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六)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客户资质优势明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473.13 元、30,605,266.44 元和 24,566,705.8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1%、96.93%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生产制造能力和企业信誉，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国际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的 Power-One Italy、香港的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HK) Ltd、日本的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国际著名通讯、太阳能和车载电源的领先企业，国内市场主要包括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保障，公司多年来始终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好的口碑和具有竞争力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努力实现客户资源的多元化和差异化，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七)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了稳定且高效的管理团队，特别是自股份公司变更以来，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芳先生有着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多年来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加速专业人才培养。公司将着眼于构建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方面的相关人才，并加大市场推广团队的建设力度，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以及未来新兴重点市场的业务开拓提供保障。

(八) 公司正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为进一步降低对劳动力数量的依赖和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向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 35.00 万元的自动化生产线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公司将持续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 SAP 系统的使用流程，精确物料管理，减少物料耗损，降低生产和管理的人工成本。

未来，随着新绎贝塔生产效益的释放和新设子公司惠州贝塔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缓解人工成本压力。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最终改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九）公司持续获得投资者的资本投入

股东持续的资本投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仅为 100.00 万元，先后经过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当前的 857.50 万元。特别是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先后引入贝塔投资、王荣立、肖娟、盈利投资、车红和刘新怀等六位投资者，共计融资 550.00 万元，这体现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基于对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的认可，为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本人将继续通过资本投入和股权融资等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为公司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十）公司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6）1662 号”《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经核查：公司能够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

持续营运记录；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所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6,108.37 元、-1,028,889.03 元和 369,456.79 元，不存在两年一期连续亏损且所属行业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7,684,430.00 元、6,075,540.97 元和 11,944,997.76 元，不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挂牌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在亏损，但其在 2016 年 1-6 月已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且盈利能力不断加强，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处于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客户资质优势明显，签订的框架性业务合同不断增多，已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来提高盈利水平，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进一步好转，会计师已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6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有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如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形式发布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损害。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现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随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日趋规范。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和培训，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相关人员均能勤勉履行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相关人员在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组成的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对外担保及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财务制定、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地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合法有效、保证公司财务制度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丢失发票的税务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以下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龙平罚处（简）[2015]698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公司丢失已开具发票事项处以罚款5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龙平罚处（简）[2015]715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公司丢失已开具发票事项处以罚款100.00元。

公司的上述事项系因财务人员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发票时丢失所致，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此，公司对发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规范：1、规范发票的管理流程；2、规范发票领购、保管和开具管理流程；3、完善发票事项内部检查和加强发票知识培训；4、制定财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34541号）：“暂未发现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龙违证〔2016〕第10000968号）：“暂未发现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芳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税务事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追缴、处罚等，本人作为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上述发票丢失违法违规性质较轻、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及时处理环评

（1）贝塔电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382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公司所属的上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省内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废水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行为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基于公司经营的业务性质，公司的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也不属于电池制造，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类别。

贝塔电子于2001年7月30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12月11日前，贝塔电子在历次的搬迁过程中均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

2015年7月29日，贝塔电子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自2015年7月29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塔电子的住所一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贝塔电子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贝塔电子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正在落实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针对日常生产中噪声问题采取了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及隔离声屏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贝塔电子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过处理后一般不会对水质造成明显不良影响；贝塔电子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会交由专业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015年11月26日，贝塔电子获得广州铁路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表[环监]字2015第1125号），贝塔电子污水、废气和噪音等环境影响问题的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此外，贝塔电子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贝塔电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注册号为00915E10127R2M。初评获证日期为2012年2月12日，证书有效期从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

2016年3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贝塔电子下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

00183号），同意贝塔电子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开办。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贝塔电子下发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0183号）和询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贝塔电子无需办理试生产申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针对上述贝塔电子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事项（即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已落实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制度；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首先，贝塔电子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相关环保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从而不存在构成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其次，贝塔电子已主动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审查批复》，贝塔电子不会受到相关环保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罚款”处罚；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也已经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2）新绛贝塔

2011年5月17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新绛贝塔的住所为运城市新绛县龙兴镇站里村。

2014年6月4日，新绛贝塔获得山西省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只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新环函字[2014]85号），新绛贝塔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同意试生产。

2014年7月4日，新绛贝塔获得新绛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监字SH（2014）第08号），新绛贝塔竣工验

收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4年11月20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新绛贝塔的住所变更为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2014年12月12日，新绛贝塔获得《运城市工商企业环保审批意见卡》（编号：14-336）。

2014年12月12日，新绛贝塔获得山西省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只高频变压器、电感器项目环评登记表的批复》（新环函字【2014】240号），同意新绛贝塔在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经营，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申请试运营，经检查核准后，在试运营期间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6年4月13日，新绛贝塔获得新绛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新环监字SH（2016）第04号），新绛贝塔竣工验收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环保违法违纪的记录。

针对上述公司子公司新绛贝塔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事项（即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并安排专人专项负责办理公司环评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已落实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制度；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首先，根据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绛贝塔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纪的记录，从而不存在构成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其次，新绛贝

塔已主动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竣工验收手续；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也已经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3）惠州贝塔

惠州贝塔成立于2015年6月，其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11号，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惠州贝塔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审批手续，但尚需办理环评验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出具的《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受理窗口文件回执表》，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已于2016年4月11日受理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提出的环保申报项目（项目编号1604045）。

2016年8月23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自证明开出之日起，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12月6日，惠州贝塔获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电感器、高频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6]269号），同意惠州贝塔的项目建设。

经核查，惠州贝塔的主营业务是加工和生产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投入的环保设施均能达到日常环保运营要求，惠州贝塔正积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后再进行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第一，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焊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再排放；浸油、烘烤等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标准执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同时，惠州贝塔已安排专人专项负责落实环保运行事项，待项目全部建设完工后，及时向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验收，惠州贝塔无法办理环

保验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事项（即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并安排专人专项负责办理公司环评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已落实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制度；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费用”。

3、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贝塔电子于2016年8月1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下发的“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6〕7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详情如下：

2016年7月7日，龙岗分局平湖派出所消防民警对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B栋宿舍楼的场所进行监察时，发现该单位在宿舍楼一楼设置仓库，存放包装纸皮箱。该单位存在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贝塔电子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贝塔电子已于2016年8月5日将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足额、及时缴纳。

但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

根据《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

违法行为	条款	处罚标准	违法情节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居住三人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居住四人以上九人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
			较重	居住十人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法定从重情节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贝塔电子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为五千元，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贝塔电子本次被处罚行为属于违法性质“较轻”的情况，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贝塔电子于2016年8月1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且贝塔电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对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等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为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及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客户提供磁性元件产品。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械设备等。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现有经营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租金价格公允。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或强制委派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机构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业务部、开发部、物控部、生产部、品质工程部、供应链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拥有根据自身情况自主设立机构的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干预的情形，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持股/ 出资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持股/出资比例
邱芳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	91440300577659782E	74.33%	0.00%

技有限公司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91140825575952213K	50.00%	0.00%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59634149U	80.00%	33.33%

1、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7659782E，法定代表人为田继康，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及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及购销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5 年 9 月 8 日，邱芳与邱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芳将其所持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4.33% 的股权作价 129.00 万元转让给邱苗。2015 年 9 月 11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QHJZ20150911015215），当事双方均属真实意思表示。自此，邱芳不再持有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因此，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新绛贝塔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5575952213K，法定代表人为邱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前，邱芳持有新绛贝塔 50.00%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2015 年 7 月 23 日，邱芳将其所持

新绎贝塔 50.00%的股权作价 4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贝塔电子，同日，新绎贝塔的另外两名股东潘力可（持有 40.00%股权）和李江太（持有 10.00%股权）也将其全部股权分别作价 32.00 万元和 8.00 万元转让给贝塔电子。此次变更后，新绎贝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除。

因此，新绎贝塔已成为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塔投资注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34149U，执行合伙人为邱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芳在贝塔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3.33%。贝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贝塔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目的是保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稳定性，贝塔投资自注册以来未投资于其他企业或获得其他企业的权益。

因此，贝塔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行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实体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

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支出。（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完全清除。为在日后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资金占用、保证决策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保证公司合规运营，避免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为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规

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1、收购新绛贝塔全部股权

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增长较快，特别是广东省地区的劳动力价格上涨明显，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贝塔电子欲在内陆省份进行投资来为公司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的加工服务。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邱芳在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邱芳40.00万元；接受潘力可在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潘力可32.00万元；接受李江太在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李江太8.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新绛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邱芳将其在新绛贝塔持有的50.00%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潘力可将其在新绛贝塔持有的40.00%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李江太将其在新绛贝塔持有的10.00%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邱芳、潘力可和李江

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受让邱芳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50.00% 股权；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 32.00 万元受让潘力可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40.00% 股权；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受让李江太在新绛贝塔持有的 10.0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绛贝塔成为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

2、设立惠州贝塔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设立“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贝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453641094，法定代表人为邱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惠州贝塔的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 11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州贝塔是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3、设立宜春贝塔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设立“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袁区）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1120 号），核准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袁州）登记内设字[2015]1506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

2015 年 6 月 26 日，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宜春贝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2210051628，法定代表人为潘福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春贝塔的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湖塘村，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宜春贝塔是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3 月 5 日，贝塔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宜春贝塔。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注销。

上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行为。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明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邱芳	董事长、总经理	4,900,000	57.1429
合计			4,900,000	57.142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明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芳、龙小雄、肖峰、钟显华、李江太和钟新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职务	在贝塔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	---------------

1	邱芳	董事长、总经理	33.33	3.1095
2	钟显华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10.00	0.9329
3	李江太	副总经理	3.75	0.3499
4	肖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	0.2332
5	龙小雄	董事、财务总监	1.25	0.1166
6	钟新发	副总经理	1.25	0.1166
总计			52.08	4.85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毛舟宇和潘力可系母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有：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持股（投资）比例（%）
邱芳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	执行合伙人	33.33

		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0.00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0.00
龙小雄	董事、财务总监	--	--	--
肖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潘力可	董事	深圳市朗思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0.00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0.00
毛舟宇	董事、财务经理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0.00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0.00
李江太	副总经理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钟新发	副总经理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钟显华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	--	--
金威明	监事、报关主管	--	--	--
张莉	职工监事、物控部经理助理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新绛贝塔和惠州贝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潘力可在新绛贝塔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兼财务经理毛舟宇在惠州贝塔担任监事，公司副总经理钟新发在惠州贝塔担任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太在新绛贝塔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塔投资是公司的机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塔投资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贝塔电子股份总数的 9.3294%。贝塔投资的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贝塔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贝塔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芳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33.33
钟显华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24.00	10.00
李江太	副总经理	9.00	3.75
肖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2.50
龙小雄	董事、财务总监	3.00	1.25
钟新发	副总经理	3.00	1.25
合计		125.00	52.08

公司与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潘力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白，经营范围为：“电流互感器、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与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现任职及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设有董事长一名。股份制改制以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由邱芳、龙小雄、肖峰、潘力可和毛舟宇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成员增加，系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需要，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

的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潘福生（董事长） 邱芳（董事） 王煌英（董事）	邱芳（董事长） 龙小雄（董事） 肖峰（董事） 潘力可（董事） 毛舟宇（董事）	2015.12.1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股份制改制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钟显华、金威明和张莉担任，其中张莉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成员增加，系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贾世育（监事）	钟显华（监事会主席） 金威明（监事） 张莉（职工监事）	2015.12.1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总经理对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管理。股份制改制后，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公司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潘福生(总经理)	邱芳（总经理） 李江太（副总经理） 钟新发（副总经理） 肖峰（董事会秘书）	2015.12.1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

		龙小雄（财务总监）		
--	--	-----------	--	--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及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900.27	1,377,277.97	1,782,02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582.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	-	-
应收账款	13,357,151.42	12,077,765.14	989,841.37
预付款项	556,461.65	634,090.37	482,703.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77,387.39	1,060,654.02	9,548,860.81
存货	12,470,262.13	11,635,286.54	8,029,38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54.30	300,471.80	-
流动资产合计	30,415,917.16	27,085,545.84	20,858,39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07,981.34	1,367,276.44	1,618,880.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059.12	12,257.06	21,035.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022.72	180,378.00	228,1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30.71	461,021.00	207,50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393.89	2,020,932.50	2,075,533.80
资产总计	32,458,311.05	29,106,478.34	22,933,931.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16,395.86	2,217,646.17	2,341,684.58
应付账款	11,924,126.48	10,410,931.74	6,709,993.93
预收款项	132,132.77	312,614.61	80,138.35
应付职工薪酬	1,579,396.59	2,095,874.98	996,942.97
应交税费	335,883.68	214,082.97	211,883.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56,034.80	4,111,169.31	547,36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43,970.18	19,362,319.78	10,888,01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9,343.11	3,468,617.59	4,361,489.9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343.11	3,668,617.59	4,361,489.95
负债合计	20,513,313.29	23,030,937.37	15,249,501.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75,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16,944.24	291,944.24	58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46,946.48	-1,216,403.27	2,104,430.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944,997.76	6,075,540.97	7,684,430.00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4,997.76	6,075,540.97	7,684,4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2,458,311.05	29,106,478.34	22,933,931.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66,705.82	31,573,927.65	33,112,597.09
减：营业成本	20,608,348.43	27,781,449.39	28,689,29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755.58	103,455.09	172,023.60
销售费用	543,386.87	860,170.38	935,223.91
管理费用	2,724,856.74	3,035,155.70	2,578,672.16
财务费用	39,281.81	129,322.05	300,384.28
资产减值损失	161,509.00	988,750.35	734,75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222.45	-1,324,375.31	-297,755.03
加：营业外收入	277,678.45	100,979.77	13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72.17	-	-
减：营业外支出	40,935.53	8,323.2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723.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965.37	-1,231,718.83	-164,755.03
减：所得税费用	194,508.58	-202,829.80	-38,64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56.79	-1,028,889.03	-126,108.3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456.79	-1,028,889.03	-126,108.37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456.79	-1,028,889.03	-126,108.3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71,396.70	27,930,586.81	34,890,97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133.34	995,855.12	1,066,30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1.82	342,051.86	178,0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3,221.86	29,268,493.79	36,135,30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1,957.53	19,169,893.05	31,718,89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6,934.88	7,480,890.69	6,692,95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051.78	812,366.76	780,6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631.95	1,824,788.14	1,759,1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6,576.14	29,287,938.64	40,951,6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645.72	-19,444.85	-4,816,37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82.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582.7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71.00	145,131.07	51,15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1.00	145,131.07	51,15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1.00	-119,548.34	-51,15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89,500.00	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	-	-	-

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914.80	10,819,970.42	9,474,6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4,914.80	11,009,470.42	14,954,62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9,309.98	892,872.36	2,638,51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48.45	562,384.62	316,86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650.20	9,757,951.22	6,809,326.1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5,308.63	11,213,208.20	9,764,7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93.83	-203,737.78	5,189,92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80.89	-342,730.97	322,39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54.87	611,185.84	288,79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35.76	268,454.87	611,185.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91,944.24	-	-	-	-	-1,216,403.27	6,075,54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91,944.24	-	-	-	-	-1,216,403.27	6,075,54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5,000.00	3,925,000.00	-	-	-	-	369,456.79	5,869,4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9,456.79	369,4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5,000.00	3,925,000.00	-	-	-	-	-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5,000.00	3,925,000.00	-	-	-	-	-	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75,000.00	4,216,944.24					-846,946.48	11,944,997.76

②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0,000.00	-	-	-	-	2,104,430.00	7,684,4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80,000.00	-	-	-	-	-	-580,000.00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104,430.00	7,104,43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91,944.24	-	-	-	-	-3,320,833.27	-1,028,88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8,889.03	-1,028,88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91,944.24	-	-	-	-	-2,291,944.24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2,000,000.00	291,944.24	-	-	-	-	-2,291,944.24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91,944.24	-	-	-	-	-1,216,403.27	6,075,540.97

③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230,538.37	7,230,53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230,538.37	7,230,53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0,000.00	-	-	-	-	-126,108.37	453,89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6,108.37	-126,10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0,000.00	-	-	-	-	-	5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580,000.00	-	-	-	-	-	58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0,000.00	-	-	-	-	2,104,430.00	7,684,43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0,924.50	1,158,155.04	1,461,79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582.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	-	-
应收账款	13,357,151.42	11,969,344.85	989,841.37
预付款项	289,716.28	579,121.16	482,703.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23,959.75	1,380,848.65	9,538,860.81
存货	11,746,262.24	10,972,218.04	8,029,38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54.30	300,471.80	-
流动资产合计	29,364,768.49	26,360,159.54	20,528,16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0,000.00	844,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89,501.85	1,346,708.95	1,590,996.5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059.12	12,257.06	21,035.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30.71	461,021.00	207,50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2,891.68	2,664,487.01	1,819,535.68
资产总计	32,907,660.17	29,024,646.55	22,347,702.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16,395.86	2,217,646.17	2,341,684.58
应付账款	12,062,576.78	10,553,921.99	6,865,408.76
预收款项	132,132.77	312,614.61	80,138.35
应付职工薪酬	1,180,913.19	1,342,129.98	769,081.97
应交税费	202,632.12	139,075.79	149,179.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3,061.62	4,016,270.31	180,48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77,712.34	18,581,658.85	10,385,97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9,343.11	3,468,617.59	4,361,489.9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343.11	3,468,617.59	4,361,489.95
负债合计	20,047,055.45	22,050,276.44	14,747,467.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75,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16,944.24	291,944.2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8,660.48	-317,574.13	2,600,235.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860,604.72	6,974,370.11	7,600,235.13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0,604.72	6,974,370.11	7,600,23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2,907,660.17	29,024,646.55	22,347,702.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66,705.82	30,625,699.82	33,112,597.09
减：营业成本	20,826,394.00	26,781,700.89	28,900,40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85.62	56,796.02	124,816.61

销售费用	543,351.87	860,170.38	935,223.91
管理费用	2,339,511.03	2,739,193.97	2,420,338.56
财务费用	37,546.32	126,235.62	300,010.51
资产减值损失	161,238.82	988,750.35	734,75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178.16	-927,147.41	-302,953.67
加：营业外收入	40,741.50	100,979.77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72.17	-	-
减：营业外支出	40,783.67	8,323.2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723.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135.99	-834,490.93	-202,953.67
减：所得税费用	153,901.38	-208,625.91	-48,51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34.61	-625,865.02	-154,442.0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234.61	-625,865.02	-154,442.0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2,976.41	27,371,189.88	34,418,90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133.34	995,855.12	1,066,30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2.07	141,966.28	144,9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0,731.82	28,509,011.28	35,630,16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3,060.92	21,669,063.88	34,495,77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3,703.78	4,427,558.69	4,285,2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033.60	158,488.73	282,18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169.64	1,507,207.79	1,207,1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0,967.94	27,762,319.09	40,270,4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763.88	746,692.19	-4,640,2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82.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582.7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71.00	145,131.07	25,40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5,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271.00	220,131.07	25,4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71.00	-194,548.34	-25,40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914.80	10,901,606.70	9,474,6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4,914.80	10,901,606.70	14,474,62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9,274.48	892,872.36	2,638,51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83.95	562,384.62	316,86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6,121.20	10,240,116.22	6,809,326.1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0,779.63	11,695,373.20	9,764,7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64.83	-793,766.50	4,709,92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28.05	-241,622.65	44,26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1.94	290,954.59	246,69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959.99	49,331.94	290,954.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91,944.24	-	-	-	-	-317,574.13	6,974,37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91,944.24	-	-	-	-	-317,574.13	6,974,37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5,000.00	3,925,000.00	-	-	-	-	386,234.61	5,886,23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6,234.61	386,23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5,000.00	3,925,000.00	-	-	-	-	-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5,000.00	3,925,000.00	-	-	-	-	-	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75,000.00	4,216,944.24	-	-	-	-	68,660.48	12,860,604.72

②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600,235.13	7,600,23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600,235.13	7,600,23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91,944.24	-	-	-	-	-2,917,809.26	-625,86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5,865.02	-625,86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91,944.24	-	-	-	-	-2,291,944.24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2,000,000.00	291,944.24	-	-	-	-	-2,291,944.2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91,944.24	-	-	-	-	-317,574.13	6,974,370.11

③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754,677.18	7,754,67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754,677.18	7,754,67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4,442.05	-154,44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4,442.05	-154,44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600,235.13	7,600,235.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成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从新绛贝塔原股东邱芳、潘力可和李江太处取得新绛贝塔 100%的股权，自该日起，新绛贝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前，新绛贝塔原股东邱芳持有新绛贝塔 50%的股权，且为新绛贝塔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着新绛贝塔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为新绛贝塔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合并新绛贝塔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 3 月 5 日，贝塔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宜春贝塔，宜春贝塔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销，至此，宜春贝塔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6）1662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方式

（1）外销

公司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予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1）交由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代理公司签收提货单，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离公司；**（2）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内销

公司内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予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开具销售发票；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

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

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的应收款项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及公司其他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资产减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六）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资产减值”。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

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45.83	2,910.65	2,29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4.50	607.55	76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4.50	607.55	768.44

每股净资产（元）	1.39	0.87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0.87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75.97%	65.99%
流动比率（倍）	1.57	1.40	1.92
速动比率（倍）	0.93	0.78	1.1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6.67	3,157.39	3,311.26
净利润（万元）	36.95	-102.89	-1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	-102.89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	-109.84	-2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9	-109.84	-22.59
毛利率（%）	16.11	12.01	13.36
净资产收益率（%）	3.72	-14.35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	-15.32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83	6.11
存货周转率（次）	4.08	3.21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66	-1.94	-48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0	-0.96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计算基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72	-14.35	-2.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3	-15.32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3%、-14.35%和 3.7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0.15 和 0.05。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相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减少了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对其销售额从 2014 年度的 17,519,684.32 元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3,375,646.06 元，下降幅度为 80.73%，使得公司的营业毛利润有所下降；第二，受公司新设立宜春贝塔、惠州贝塔，收购新峰贝塔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相比同期增加明显，使得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6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2014、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1-6月，公司借助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逐步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销售，公司国内、外产品的销售额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使得公司当期的营业毛利相比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促进产品升级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第二，优化销售、采购绩效考核方式，激励销售人员增加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同时通过优化采购绩效考核，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第三，进一步梳理和强化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费用，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015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相比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偏弱，但这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2015年度，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波动，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但是公司通过前期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后期大力的市场开发，2015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acific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在对公司进行长期的考察和认证后，逐渐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第二，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816,373.24元、-19,444.85元和1,626,645.72元，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向好并成功实现由负变正；

第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0,763,315.74元、15,335,311.67元和14,334,985.42元，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国外市场增长强劲。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稳定、行业品牌知名度较高，主要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	------	----------	------

Power-One Italy (已并入 ABB 电气产品业务部)	Power-One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世界第二大太阳能逆变器生产商, 2012 年营收约为 10 亿美元, 自 2009 年以来, Power-One 在太阳能逆变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已增长一倍, 至 10%。该公司目前拥有 3300 名员工, 主要是在中国、意大利、美国和斯洛文尼亚。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BPS)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是百富电源集团(BPS)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为通信、计算机和工业应用提供先进、精确和高效的电源解决方案, 是世界电源产品解决方案的著名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株式会社田村制作所在中国华南区的独资企业, 成立于 1999 年, 主要产品是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无线对讲系统等。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太平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Pacific MicroElectronics(HK)Ltd)	太平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公司。其专业开发非标准的和定制的电子、电-机械部件, 组件和完整的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是一家总部设立在深圳市的民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专业从事于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电源、通信电源、大功率可并联逆变电源、汽车充电站用电源、电力 UPS、EPS、及其他特殊工业电源等。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注: Power-One Italy 于 2013 年被 ABB 收购并入电气产品业务部。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进行长期的考察认定之后, 逐渐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因此, 公司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 国外销售收入将会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特别是 2016 年 1-6 月,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明显好转且由负变正,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75.97	65.99

流动比率（倍）	1.57	1.40	1.92
速动比率（倍）	0.93	0.78	1.1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母公司）；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9%、75.97%和60.9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2、1.40和1.5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18、0.78和0.93。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波动。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比2014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4年末有所下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滑，使得公司股东权益总额有所下降；第二，受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对于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的影响，2015年末，公司对于非金融机构（包含关联方）的借款相比2014年末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相比2014年末有所增加。

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比2014、2015年末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4、2015年末均有所上升，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主要系2016年2月，公司新引入股东而增加的5,500,000.00元的投资款，增加了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所致。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2015年度长、短期偿债能力下滑的情况，公司已采用的应对措施如下：第一，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同时借助国内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维护和拓展国内市场，逐步实现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减少对于外界的资金依赖；第二，对于供应商、银行之间的关系，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级，获取其信用支持；第三，对于公司的销售货款，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收款政策，将坏账风险降至最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83	6.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3.26	74.53	58.92
存货周转率(次)	4.08	3.21	4.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88.24	112.15	82.95

注：2016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1次、4.83次和3.86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8.92天、74.53天和93.26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变慢，主要原因是受限于公司规模及品牌实力，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贷款的结算账期有所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4次、3.21次和4.08次，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2.95天、112.15天和88.24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在85天左右，主要系电气制造行业的特点，公司从接受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到产品的生产加工、出库大体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所致。

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较慢，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针对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增长，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所致。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及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力王高科(835692)	2.58	3.83	4.08
康定电子(830928)	5.48	9.78	8.97
可比挂牌公司平均	4.04	6.81	6.53

注：上表中数据均是由公开数据整理所得，其中2016年1-6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要慢，但是总体上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513,221.86	29,268,493.79	36,135,30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886,576.14	29,287,938.64	40,951,6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645.72	-19,444.85	-4,816,373.24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6,373.24元、-19,444.85元和1,626,645.7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向好。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2014年度下降了6,866,815.6元，下降幅度为19.00%，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2015年度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售价、销量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下降；第二，受限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下游客户延长了货款的支付账期，使得公司的产品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下降。

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比2014年度下降了11,663,743.99元，下降幅度为28.48%，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量相比同期有所下滑，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额，以及实质延长了对公司供应商的支付账期，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6,645.72元，主要系公司借助国内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逐步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电感器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当期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对应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趋势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5,582.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771.00	145,131.07	51,15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1.00	-119,548.34	-51,157.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

(3) 筹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514,914.80	11,009,470.42	14,954,6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785,308.63	11,213,208.20	9,764,7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93.83	-203,737.78	5,189,923.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拆借的短期流动资金等组成。各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658.43	-1,455,256.98	2,044,624.99
汇票保证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41.41	62,019.20	2,665,298.75
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593.99	600,000.00	-
与股东往来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89,500.00	480,000.00
合计	-1,270,393.83	-203,737.78	5,189,923.74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4,624.99元、-1,455,256.98元和-2,674,658.43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公司银行贷款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政策影响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汇票保证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5,298.75元、62,019.20元和-969,141.41元。报告期内，公司汇票保证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随着公司日常业务中的采购需求及银行承兑汇票的需求量而变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 元、600,000.00 元和-2,726,593.99 元。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会在银行借款外，向其他企业和个人拆借短期资金，补充公司整体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股东往来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400,000.00 元和-4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0,000.00 元、189,500.00 元和 5,500,000.00 元。2014-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原新绎贝塔股东邱芳、潘力可和李江太分期缴纳的新绎贝塔注册资本，2016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新引进股东的投资款。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公司业务发展对于资金需求的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与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 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1.82	342,051.86	178,030.66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30.78	41,072.09	45,030.66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195,261.04	300,979.77	13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631.95	1,824,788.14	1,759,172.10
支付的销售费用	62,147.53	617,146.67	732,478.91
支付的管理费用	1,202,982.54	982,002.57	505,734.23
支付手续费	31,000.40	20,767.37	6,261.26
支付的资金往来款及其他	1,582,501.48	204,871.53	514,697.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914.80	10,819,970.42	9,474,624.86

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	1,108,823.06	3,735,637.42	6,974,624.86
取得非金融机构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2,301.00	6,209,333.00	2,500,000.00
收到股东有关款项	1,463,790.74	875,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650.20	9,757,951.22	6,809,326.11
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	2,077,964.47	3,673,618.22	4,309,326.11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支付的现金	7,168,894.99	5,609,333.00	2,500,000.00
支付股东有关款项	1,863,790.74	475,000.00	-

②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456.79	-1,028,889.03	-126,10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509.00	988,750.35	734,756.96
固定资产折旧	176,961.75	361,324.57	387,747.66
无形资产摊销	7,396.21	15,378.54	40,23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82.08	47,736.00	7,9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2.1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23.2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48.45	562,384.62	316,86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9.71	-253,517.45	-183,6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975.59	-3,414,810.83	-1,497,17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8,837.43	-3,956,268.00	2,114,84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5,941.40	6,650,743.09	-6,611,763.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645.72	-19,444.85	-4,816,373.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935.76	268,454.87	611,185.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454.87	611,185.84	288,79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80.89	-342,730.97	322,393.19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579,935.76	268,454.87	611,185.84
其中：库存现金	8,891.96	7,343.95	454,42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1,043.80	261,110.92	156,758.45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35.76	268,454.87	611,185.84

（二）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变压器收入、电感器收入、互感器收入和其他业务收

入。其中，公司变压器主要包括开关电源变压器、平板变压器和 SMD 变压器等；电感器主要包括 PFC 电感器、共模电感器等；互感器主要包括电流互感器、零序电流互感器和抗直流分量互感器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新绎贝塔的加工费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66,705.82	100.00	30,605,266.44	96.93	32,454,473.13	98.01
其他业务收入	-	-	968,661.21	3.07	658,123.96	1.99
合计	24,566,705.82	100	31,573,927.65	100	33,112,597.09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4,473.13 元、30,605,266.44 元和 24,566,705.8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1%、96.93%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231,720.40	41.65	15,269,954.77	49.89	21,691,157.39	66.84
国外销售	14,334,985.42	58.35	15,335,311.67	50.11	10,763,315.74	33.16
合计	24,566,705.82	100	30,605,266.44	100	32,454,473.13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91,157.39 元、15,269,954.77 元和 10,231,720.40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4%、49.89%和 41.65%；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3,315.74 元、15,335,311.67 元和 14,334,985.42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6%、50.11%和 58.35%；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国内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相比同期下降了 14,144,038.26 元所致。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增加，主要系国外客户经过长期考察后，开始逐步加深对于公司的合作，加大产品的采购量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15,400,902.72	62.69	13,702,946.59	44.77	14,875,964.83	45.84
变压器	6,315,938.18	25.71	9,909,218.10	32.38	13,974,179.75	43.06
互感器	2,849,864.92	11.60	6,993,101.75	22.85	3,604,328.55	11.11
合计	24,566,705.82	100	30,605,266.44	100	32,454,473.13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感器、变压器和互感器，其中，电感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44.77%和 62.69%，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 年度，公司变压器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4,064,961.65 元，下降幅度为 29.09%，主要系公司国内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因市场行情波动，减少了对于公司变压器的采购量所致。同时，公司互感器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3,388,773.20 元，上升幅度为 94.02%，主要系公司开拓国外市场，增加了互感器国外客户的采购量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感器销售收入为 15,400,902.72 元，主要系随着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公司主要客户对于电感器产品的采购量有所增加，使得电感器的销售收入同趋势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国内电感器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感器产品型号	客户所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	-----	------	------

	在区域		
电感 R752A240L4	国内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460.17
电感 L0,024V00	国内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393,099.66
电感 PDC533L3	国内	深圳市蓝德电源有限公司	359,304.18
电感 A16050248	国内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762.39
电感 T22*14*13(10mH)	国内	雅德电业(深圳)有限公司	236,498.60
合计			2,194,125.00
电感器 WINDING ASSEMBLY	国外	Power-One Italy	3,898,995.45
天线	国外	Pacific MicroElectronics(HK)Ltd.	3,442,440.19
电感器 ZCC.00,019.0	国内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96,038.31
电感 CCMT-0,010	国内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35,573.12
电感 RK2	国外	Katolec Viet nam Corporation	279,551.83
合计			10,452,598.90

(4) 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①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销售方式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Power-One Italy		Power-One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世界第二大太阳能逆变器生产商，2012 年营收约为 10 亿美元，自 2009 年以来，Power-One 在太阳能逆变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已增长一倍，至 10%。该公司目前拥有 3300 名员工，主要是在中国、意大利、美国和斯洛文尼亚。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Pacific MicroElectronics(HK)Ltd.	太平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公司，专业开发非标准及定制的电子、电机械部件，组件和完整的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是百富电源集团(BPS)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通信、计算机和工业应用提供先进、精确和高效的电源解决方案，是世界电源产品解决方案的著名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株式会社田村制作所在中国华南区的独资企业，成立于1999年，主要产品是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无线对讲系统等。	公司主要提供零部件的二次开发及加工生产	直接销售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较为分散，且在中国无分支机构，故部分客户无中文名称。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较多，上述为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

②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的国外客户全部为直接客户。发展直接客户的最主要的方式是进行展会营销，在展会上结识客户，其次是通过公司的官网宣传平台、大比特商务网等平台，直接与客户取得联系。

公司在考虑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售价，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后，一般按照日常订单进行生产。

B、外销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外销售收入（元）	14,334,985.42	15,335,311.67	10,763,315.74
国外销售成本（元）	11,992,249.99	13,479,223.95	9,140,741.07
外销业务毛利率（%）	16.34	12.10	15.0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566,705.82	30,605,266.44	32,454,473.13
占比（%）	58.35	50.11	33.16

上述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1）交由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代理公司签收提货单，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离公司；（2）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

① 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辅料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②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 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除外）的归集

a、水电费归集

水电费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进行汇总，将生产车间耗用水电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水电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b、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 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照本月完工的数据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② 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因公司各类产成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故月末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半成品、产成品中按照材料领用的比例进行分摊、结转。

(5)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元)	1,618,240.62	1,289,064.42	1,011,458.05
税前利润总额(元)	563,965.37	-1,231,718.83	-164,755.03
占比	286.94%	-104.66%	-613.92%

(6)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元)	-157,636.26	-412,757.85	22,288.72
税前利润总额(元)	563,965.37	-1,231,718.83	-164,755.03
占比	-27.95%	33.51%	-13.53%

注：负数表示汇兑收益

(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892,077.42	6.6496	5,931,958.01
其中：美元	892,077.42	6.6496	5,931,958.01
预收账款	485.34	7.3796	3,581.62
其中：欧元	485.34	7.3796	3,581.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1,024,381.78	6.5032	6,661,759.57
其中：美元	1,024,381.78	6.5032	6,661,759.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其他应收款	1,141,172.56	6.5358	7,458,499.51
其中：美元	1,141,172.56	6.5358	7,458,499.51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升5%	-332,678.20	-257,837.75	-279,674.92
下降5%	332,678.20	257,837.75	279,674.92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等方法以规避汇兑风险，但是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报价，报价时会考虑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随着汇率的变化而相应的调整美元的报价。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12,876,520.18	62.48	12,158,518.33	45.30	12,790,331.12	45.63
变压器	5,359,874.16	26.01	8,571,957.43	31.93	12,149,864.92	43.34
互感器	2,371,954.09	11.51	6,112,184.49	22.77	3,090,971.21	11.03

合计	20,608,348.43	100	26,842,660.25	100	28,031,167.25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有所变动，主要系同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的变动，使得对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同趋势变动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分驱动因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608,348.43	100	26,842,660.25	100	28,031,167.25	100
直接材料	13,781,471.29	66.87	16,810,272.86	62.63	18,866,971.53	67.31
直接人工	1,666,392.54	8.09	2,388,317.09	8.90	2,138,256.51	7.63
制造费用	5,160,484.60	25.04	7,644,070.30	28.48	7,025,939.21	25.06
其中：外协加工费	1,714,734.29	8.32	5,044,299.25	18.79	4,727,972.10	16.8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是指公司产成品所耗用的磁芯、骨架、线材；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是指核算公司和各全资子公司生产场地费用、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人工费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和外协加工费。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31%、62.63%和66.87%；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3%、8.90%和8.09%；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06%、28.48%和25.04%，其中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87%、18.79%和8.32%。

2015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比2014年度下降了4.68%，主要系公司消耗材料较多的小型变压器销量有所下降所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比同期上升了3.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相比同期略有上升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6.87%，相比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1-6月，公司小件型产品的订单量略有增加所致；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比以前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逐步加大全资子公司新绎贝塔、惠州贝塔的加工比例，降低外协加工量所致。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驱动因素的变动与公司的产品特性相符。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感器	16.39%	11.27%	14.02%
变压器	15.14%	13.50%	13.05%
互感器	16.77%	12.60%	14.24%
综合毛利率	16.11%	12.29%	13.63%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3%、12.29%和16.11%，其中电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14.02%、11.27%和16.39%。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电感器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下降了2.75%，主要系公司客户Power-One Italy、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将部分价格风险转移至公司，使得公司的电感器类产品相比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电感器、互感器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以及对公司长期考察，公司前期合作客户Pacific MicroElectronics (HK) Ltd.、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渐认同，加大了对公司各类型号的采购量，使得公司对其销售的电感器均价相比以前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第二，2016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线的价格相比2014年度、2015年度均有一定的降幅，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定电子(830928)	29.53	23.41	21.58
力王高科(835692)	26.19	23.37	19.19
平均数	27.86	23.39	20.39
贝塔电子	16.11	12.29	13.36

注：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数据整理所得。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磁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328,282.25元，营业收入为61,205,522.16元。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电网配套设备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的供应商，是该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7,950,793.59元，营业收入为117,203,556.35元。

4、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566,705.82	31,573,927.65	33,112,597.09
营业成本	20,608,348.43	27,781,449.39	28,689,291.21
营业毛利	3,958,357.39	3,792,478.26	4,423,305.88
营业利润	327,222.45	-1,324,375.31	-297,755.03
利润总额	563,965.37	-1,231,718.83	-164,755.03
净利润	369,456.79	-1,028,889.03	-126,108.37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97,755.03元、-1,324,375.31元和327,222.45元。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比同期下降1,026,620.28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公司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客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

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相比同期下降了 80.73%；第二，受限于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如 2015 年度公司对于 Power-One Italy 的产品销售单价相比同期大约下降了 7%左右；第三，受公司拓展国外市场和新设子公司的影响，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及国外客户的长期考察，公司客户 Pacific Micro Electronics (HK) Ltd.、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均加大了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使得当期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108.37 元、-1,028,889.03 元和 369,456.79 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902,780.66 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下游客户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一定的下降；第二，受公司拓展国外市场和新设子公司的影响，使得期间费用存在一定的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9,456.79 元，主要系随着借助车载电源、充电桩等市场的逐渐回暖，公司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 2016 年 1-6 月产品的销售额有所上升，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所致。

（三）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4,566,705.82	-	31,573,927.65	-	33,112,597.09	-
销售费用	543,386.87	2.21	860,170.38	2.72	935,223.91	2.82
管理费用	2,724,856.74	11.09	3,035,155.70	9.61	2,578,672.16	7.79
其中：研发费用	247,824.42	1.01	176,794.00	0.56	44,338.45	0.13
财务费用	39,281.81	0.16	129,322.05	0.41	300,384.28	0.91
合计	3,307,525.42	13.46	4,024,648.13	12.74	3,814,280.35	11.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14,280.35元、4,024,648.13元和3,307,525.4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2%、12.74%和13.4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收购新绎贝塔、新设立惠州贝塔以加强规模效应，同时引进部分管理人员，使得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车辆费用、广告与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咨询费、水电费；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300,425.15	409,962.35	542,853.70
工资及福利费	146,728.00	244,344.26	202,745.00
广告与宣传费	33,362.38	97,426.78	-
车辆费用	32,178.93	89,632.02	129,574.06
快递费	7,869.38	10,062.76	22,986.50
其它	22,823.03	8,742.21	37,064.65
合计	543,386.87	860,170.38	935,223.9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35,223.91元、860,170.38元和543,386.8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2.72%和2.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度，公司广告与宣传费相比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为开拓市场，与深圳亚资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费用；2016年1-6月，销售费用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使得产品的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工资及福利费	1,335,953.28	1,697,059.95	1,817,121.82
咨询费	20,038.93	276,516.98	109,139.76
研发费用	247,824.42	176,794.00	44,338.45
水电费、办公费	175,478.53	129,820.05	89,177.61
折旧费、摊销费	76,337.07	160,147.13	194,259.16
租赁费	318,295.14	143,082.00	74,400.00
差旅费	123,294.80	90,522.64	89,581.60
业务招待费	153,773.68	74,814.70	29,610.00
通讯费	23,503.99	53,926.79	45,480.53
认证费	-	40,041.13	4,000.00
其他	250,356.90	192,430.33	81,563.23
合计	2,724,856.74	3,035,155.70	2,578,672.16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78,672.16元、3,035,155.70元和2,724,856.7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9%、9.61%和11.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的运营规模逐渐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相比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新绎贝塔、新设惠州贝塔和宜春贝塔，导致公司的管理成本增加；第二，为增加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新引进了部分研发人员，使得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产品销售、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相应的管理人员，使得公司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第二，公司厂房的租赁面积及租赁价格也有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也有所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的管理费用变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模式相符。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75,348.45	562,384.62	316,864.96
减：利息收入	9,430.78	41,072.09	45,030.66
汇兑损益	-157,636.26	-412,757.85	22,288.72
手续费及其他	31,000.40	20,767.37	6,261.26
合计	39,281.81	129,322.05	300,384.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0,384.28 元、129,322.05 元和 39,281.8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0.41% 和 0.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受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

（四）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72.17	-7,723.2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补偿、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61.04	100,000.00	13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09.71	379.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36,742.92	92,656.48	13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9,185.73	23,164.12	33,2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77,557.19	69,492.36	99,75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龙岗区自主创新企业培育资助计划	-	100,000.00	100,000.00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补助	114,000.00	-	33,000.00
中小微利企业科技研发奖励资金	80,000.00	-	-
稳岗补贴	1,261.04	-	-
合计	195,261.04	100,000.00	133,000.00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说明：

(1) 2010年2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局与公司签订《龙岗区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计划合同书》，其中约定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局无偿资助公司科技发展资金50万元，签订合同后拨付10万元；从第二年的年度考核开始，每次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10万元，共计30万；项目到期验收通过后拨付10万元。报告期内，贝塔电子收到该科技发展资金共计20万元。

(2) 2014年12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4]41号），公司根据该规定一次性获得33,000元的补助，2014年12月31日，新绛贝塔收到新绛县财政局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补助款33,000.00元。

同时，新绛贝塔因增加部分人员于2016年01月14日收到新绛县财政局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补助款114,000元。

(3) 2015年7月31日，山西省新绛县教育科技局发文《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县级财政科技项目的通知》（新教科[2015]18号），公司根据该规定一次性获得80,000元的补助，2016年03月11日，新绛贝塔收到新绛县财政局的中小微利企业科技研发奖励资金80,000元。

(4) 2016年01月11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公司根据该规定获得1,261.04元的补助，2016年04月26日，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资金634.58元，2016年04月27日，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资金 626.46 元。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退税率为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5%、10%

注：贝塔电子、新绎贝塔、宜春贝塔增值税征税率为 17%；惠州贝塔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贝塔电子部分电子产品的退税率为 13%；

贝塔电子、惠州贝塔的城建税征税率为 7%；新绎贝塔、宜春贝塔的城建税为 5%；企业所得税贝塔电子、惠州贝塔为 25%；新绎贝塔、宜春贝塔为 10%。

(2) 税收优惠及相应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贝塔电子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34 号）。新绎贝塔、宜春贝塔享受此优惠政策。

(五)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缺乏相应的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

《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财务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均设置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最近两年，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91.96	7,343.95	454,427.39
银行存款	571,043.80	261,110.92	156,758.45
其他货币资金	2,077,964.51	1,108,823.10	1,170,842.30
合计	2,657,900.27	1,377,277.97	1,782,028.14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7,964.51	1,108,823.10	1,170,842.30
合计	2,077,964.51	1,108,823.10	1,170,842.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25,582.73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25,582.73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在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和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期货。

3、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0,000.00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2,211.86	-
商业承兑汇票	396,630.00	-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况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43,359.55	13,405,332.85	1,105,204.99
减：坏账准备	1,486,208.13	1,327,567.71	115,363.6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3,357,151.42	12,077,765.14	989,841.37
资产总额	32,458,311.05	29,106,478.34	22,933,931.7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1.15%	41.50%	4.32%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989,841.37元、12,077,765.14元和13,357,151.42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41.50%和41.15%。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有：第一，2014年度，考虑到国外客户的支付习惯，提高客户付款的便利性，公司将国外销售货款委托贝塔国际代收，因此，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未包含公司国外客户的7,458,499.51元货款；第二，受公司下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客户议价能力的影响，公司部分货款结算账期有所增加。

为应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所有应收款项由专人负责跟踪，收款情况纳入个人及部门考核指标，对不同客户设定不同风险管控，对达到或超过预定风险的客户进行及时催款，减少或停止供货，以保证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

(2)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按坏账计提种类列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3,359.55	100.00	1,486,208.13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843,359.55	100.00	1,486,208.13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843,359.55	100	1,486,208.13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5,332.85	100.00	1,327,567.71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3,267,023.01	98.97	1,327,567.71	100.00
关联方组合	138,309.84	1.0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405,332.85	100	1,327,567.71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204.99	100.00	115,363.62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99,222.49	99.46	115,363.62	100.00
关联方组合	5,982.50	0.5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5,204.99	100	115,363.62	100

b、按坏账账龄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均来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计提, 未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1 年以内	14,840,446.03	1,484,044.61	10.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500.00	750.00	50.00
3 年以上	1,413.52	1,413.52	100.00
合计	14,843,359.55	1,486,208.1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1 年以内	13,264,109.49	1,326,410.95	10.00
1 至 2 年	1,500.00	450.00	30.00
2 至 3 年	1,413.52	706.76	50.00
合计	13,267,023.01	1,327,567.7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1 年以内	1,072,015.61	107,201.56	10.00
1 至 2 年	27,206.88	8,162.06	30.00
2 至 3 年	-	-	-
合计	1,099,222.49	115,363.62	-

(3) 各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127.11	1年以内	21.82
Power-One Italy	非关联方	2,666,365.45	1年以内	17.96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173.98	1年以内	13.28
Pacific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非关联方	1,280,440.70	1年以内	8.63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369.02	1年以内	4.36
合计	-	9,803,476.26	-	66.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Power-One Italy	非关联方	5,143,102.35	1年以内	38.37
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424.16	1年以内	14.1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847.82	1年以内	12.68
雅德电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207.68	1年以内	4.2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359.80	1年以内	4.07
合计	-	9,855,941.81	-	73.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26.50	1年以内	34.78
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94.79	1年以内	13.59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41.55	1年以内	13.00
深圳市金炬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08.00	1年以内	11.06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5.51	1年以内	7.80
合计	-	886,636.35	-	80.22

（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贝塔科技	-	-	132,327.34	0.99	-	-
朗宇照明	-	-	5,982.50	0.04	5,982.50	0.55
合计	-	-	138,309.84	1.03	5,982.50	0.55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56,461.65	100.00	634,090.37	100.00	482,703.52	100.00
合计	556,461.65	100.00	634,090.37	100.00	482,703.52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来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1年以内	41.69
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85.00	1-2年	34.23
深圳市创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1年以内	6.92
Rickeed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22,150.61	1年以内	3.98
Micrometals Inc. c/op. Leo & Co. Ltd	非关联方	12,526.06	1年以内	2.25
合计	-	495,661.67	-	89.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鑫建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10.00	1年以内	35.4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33.92	1年以内	30.69
苏州市新的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70.21	1年以内	14.16
深圳市创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3.94

伟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8.89	1年以内	3.19
合计	-	554,523.02	-	87.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宏伟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173,993.33	1年以内	36.05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47.23	1年以内	21.95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84.00	1年以内	15.95
昆山市安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25.00	1年以内	12.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35.95	1年以内	4.92
合计	-	441,185.51	-	91.40

(3)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宜春夸克	-	-	-	-	3,014.02	0.62
合计	-	-	-	-	3,014.02	0.6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87,605.87	1,068,003.92	9,563,250.6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18.48	7,349.90	14,389.8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177,387.39	1,060,654.02	9,548,860.81
资产总额	32,458,311.05	29,106,478.34	22,933,931.7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3.63%	3.64%	41.64%

(1) 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9,548,860.81 元、1,060,654.02 元和 1,177,387.39 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4%、3.64%和 3.6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租赁押金及保证金等。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4 年末有较大的变化，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贝塔国际代收公司国外客户的货款，金额为 7,458,499.51 元；第二，2015 年末，公司收回贝塔科技和朗宇照明关联方往来款共计 963,138.05 元。

（2）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①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按坏账计提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7,605.87	100.00	10,218.4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2,184.77	8.60	10,218.48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85,421.10	91.4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87,605.87	100	10,218.48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8,003.92	100.00	7,349.9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73,498.99	6.88	7,349.90	100.00
关联方组合	101,757.11	9.53	-	-
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92,747.82	83.5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68,003.92	100	7,349.9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3,250.63	100.00	14,389.82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3,898.18	1.50	14,389.82	100.00
关联方组合	8,421,637.56	88.06	-	-
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997,714.89	10.4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563,250.63	100	14,389.82	100

b、按坏账账龄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均来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计提，未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

1年以内	102,184.77	10,218.48	10.00
合计	102,184.77	10,218.4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1年以内	73,498.99	7,349.90	10.00
合计	73,498.99	7,349.9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1年以内	143,898.18	14,389.82	10.00
合计	143,898.18	14,389.82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684,425.10	503,317.82	487,714.89
代垫款项及其他	70,577.37	42,498.99	4,938.18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	31,000.00	138,960.00
关联方资金(含代收款项)	26,607.40	101,757.11	8,421,637.56
押金及保证金	400,996.00	389,430.00	510,000.00
合计	1,187,605.87	1,068,003.92	9,563,250.63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出口退税款	684,425.10	出口退税款	57.63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保证金	21.05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139,384.00	厂房押金	11.74
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76.00	房租押金	3.11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607.40	代收电费	2.24
合计	1,137,292.50	-	95.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款	503,317.82	出口退税款	47.13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保证金	23.41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厂房押金	9.36
贝塔国际有限公司	58,353.02	代收款项	5.46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40,904.09	关联方往来款	3.83
合计	952,574.93	-	89.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贝塔国际有限公司	7,458,499.51	代收款项	77.99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536,892.05	借款	5.6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5.23
出口退税款	487,714.89	出口退税款	5.10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6,246.00	借款	4.46
合计	9,409,352.45	-	98.39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贝塔国际	-	-	58,353.02	5.46	7,458,499.51	77.99
贝塔科技	-	-	40,904.09	3.87	536,892.05	5.61

金威明	-	-	2,500.00	0.23	-	-
朗宇照明	26,607.40	2.24	-	-	426,246.00	4.46
合计	26,607.40	2.24	101,757.11	9.53	8,421,637.56	88.06

7、存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0,866.36	26,296.25	3,924,570.11
在产品	5,447,760.58	-	5,447,760.58
库存商品	2,122,512.17	482,870.15	1,639,642.02
发出商品	115,243.63	-	115,243.63
委托加工物资	1,343,045.79	-	1,343,045.79
合计	12,979,428.53	509,166.40	12,470,262.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9,540.02	26,296.25	3,713,243.77
在产品	1,386,403.81	-	1,386,403.81
库存商品	5,014,364.59	482,870.15	4,531,494.44
发出商品	326,329.00	-	326,329.00
委托加工物资	1,677,815.52	-	1,677,815.52
合计	12,144,452.94	509,166.40	11,635,286.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4,721.19	28,925.27	2,675,795.92
在产品	2,174,469.04	-	2,174,469.04
库存商品	2,527,651.64	671,335.49	1,856,316.15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22,800.24	-	1,322,800.24
合计	8,729,642.11	700,260.76	8,029,381.35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9,381.35 元、11,635,286.54 元和 12,470,262.13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1%、39.97%和 38.4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36%左右，主要系公司所处的制造业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主要磁性元器件产品从接受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到产品的生产、出货大体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公司存货规模符合行业惯例。

2015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变动，主要是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下游行业市场行情波动所决定的。第一，公司产品单件型号较多，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较为紧迫，因此，公司在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下，会为部分大客户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式生产”；第二，公司主要的国内客户因其市场行情波动，减少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如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度因其市场行情波动，其对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了 80.73%，使得公司为其生产的存货产生了一定的增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与其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市场行情相符。

(2) 存货减值准备分析

A、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①统计已签订尚未发货的合同中各种商品的数量；

②确定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商品存货数量，如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大于或等于企业持有的商品存货数量，则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商品的合同价格；如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小于企业持有的商品存货数量，超出部分的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为该商品的市场价格；

③确定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在产品数量，如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大于或等于企业持有的在产品存货数量，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商品的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尚需增加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如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小于企业持有的在产品存货数量，则超出的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④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该原材料的公允市场价格。

B、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占比 (%)
原材料	3,950,866.36	26,296.25	0.67
在产品	5,447,760.58	-	-
库存商品	2,122,512.17	482,870.15	22.74
发出商品	115,243.63	-	-
委托加工物资	1,343,045.79	-	-
合计	12,979,428.53	509,166.4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占比 (%)
原材料	3,739,540.02	26,296.25	0.70
在产品	1,386,403.81	-	-
库存商品	5,014,364.59	482,870.15	9.63
发出商品	326,329.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677,815.52	-	-
合计	12,144,452.94	509,166.40	-

201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占比 (%)
------	--------	----------	----------

原材料	2,704,721.19	28,925.27	1.07
库存商品	2,527,651.64	671,335.49	26.56
在产品	2,174,469.04	-	-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22,800.24	-	-
合计	8,729,642.11	700,260.76	-

公司主要生产的变压器、电感器和互感器属于电子产品中的单个元器件，属于耐用电子产品，一般发生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历史上积累下来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产生的具体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虽是按照订单生产，但是为了能够足额交货，公司会在客户订单之外储备少量的原材料和生产少量货物，但是客户最终可能只会采购订单内的产品，久而久之，公司账面上就会累积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但是公司财务并没有及时的将该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14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类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故而，公司2014年末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因此，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遵循了谨慎合理的原则，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754.30	300,471.80	-
合计	46,754.30	300,471.8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10	2,509,129.82	1,803,799.57	705,330.25
运输设备	5-10	1,093,927.51	528,953.85	564,97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54,883.61	517,206.18	37,677.43
合计	-	4,157,940.94	2,849,959.60	1,307,981.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10	2,400,676.92	1,695,906.39	704,770.53
运输设备	5-10	1,093,927.51	486,490.57	607,436.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45,994.64	490,925.67	55,068.97
合计	-	4,040,599.07	2,673,322.63	1,367,276.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10	2,296,863.27	1,479,221.00	817,642.27
运输设备	5-10	1,216,807.51	497,564.04	719,243.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55,649.53	473,654.62	81,994.91
合计	-	4,069,320.31	2,450,439.66	1,618,880.65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资产减值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构成及摊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净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SAP 软件	外购	190,679.61	直线法摊销	60.00	1,220.45	4.00
金蝶财务软件	外购	6,600.00	直线法摊销	60.00	5,610.00	51.00
金蝶站点	外购	1,316.24	直线法摊销	60.00	1,228.49	56.00
专利	外购	35,882.03	直线法摊销	60.00	34,000.18	57.00
合计	-	234,477.88	-	-	42,059.1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净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SAP 软件	外购	190,679.61	直线法摊销	60.00	5,987.06	10.00
金蝶财务软件	外购	6,600.00	直线法摊销	60.00	6,270.00	57.00
合计	-	197,279.61	-	-	12,257.0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净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SAP 软件	外购	190,679.61	直线法	60.00	21,035.60	22.00
合计	-	190,679.61	-	-	21,035.60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资产减值情形，不存在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初始成本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净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装修费(新绛贝塔)	236,025.00	直线法摊销	60.00	156,510.00	40
装修费(惠州贝塔)	38,826.80	直线法摊销	36.00	34,512.72	32
合计	274,851.80	-	-	191,022.7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初始成本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月)	净值(元)	剩余摊销 年限(月)
装修费(新绛贝塔)	236,025.00	直线法摊销	60.00	180,378.00	46
合计	236,025.00	-	-	180,378.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初始成本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月)	净值(元)	剩余摊销 年限(月)
装修费(新绛贝塔)	236,025.00	直线法摊销	60.00	228,114.00	58
合计	236,025.00	-	-	228,114.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新绛贝塔、惠州贝塔的装修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 准备	2,005,322.83	501,330.71	1,844,084.01	461,021.00	830,014.20	207,503.55
合计	2,005,322.83	501,330.71	1,844,084.01	461,021.00	830,014.20	207,503.55

(七)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16,395.86	2,217,646.17	2,341,684.58
合计	4,216,395.86	2,217,646.17	2,341,684.5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票据，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0,669,050.38	10,273,720.82	6,648,125.06
加工款	1,085,402.57	137,210.92	61,868.87
其他	169,673.53	-	-
合计	11,924,126.48	10,410,931.74	6,709,993.9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6,709,993.93元、10,410,931.74元和11,924,126.48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0%、45.20%和58.13%。

2015年度，公司应付账款相比同期增加3,700,937.81元，其中应付材料款相比同期增加了3,625,595.76元，主要是受下游客户延迟支付货款的影响，公司将部分风险转移至公司的材料供应商，实质延长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账期。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793.31	1年以内	8.57
深圳市东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55.99	1年以内	6.19
宏均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181.07	1年以内	5.63
惠州市静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56.86	1年以内	5.40
东莞市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366.48	1年以内	5.37
合计	-	3,715,053.71	-	31.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	-------	------	----	-------

	系			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849.59	1年以内	9.01
惠州市静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238.46	1年以内	6.21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491.03	1年以内	5.6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23.94	1年以内	4.29
深圳市品洲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532.44	1年以内	3.89
合计	-	3,021,135.46	-	29.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330.65	1年以内	18.48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160.77	1年以内	10.67
深圳市品洲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60.62	1年以内	5.55
深圳市金利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73.50	1年以内	4.64
东莞市力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87.99	2年以内	4.03
合计	-	2,910,813.53	-	43.38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宜春夸克	35,916.24	0.30	35,916.24	0.34	-	-
合计	35,916.24	0.30	35,916.24	0.34	-	-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132.77	312,614.61	80,138.35
合计	132,132.77	312,614.61	80,138.35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CAP CONTRACT MANUFACTURING SERVIC	40,336.47	货款	30.53
GOVENA LIGHTING SP. Z. O. O. UL. SLUZ	33,700.17	货款	25.50
(JEBON) JBC., CO, LTD	21,757.49	货款	16.47
朗格森（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401.80	货款	15.44
KLEMSAN	8,724.28	货款	6.60
合计	124,920.21	-	94.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ishabh Instruments Private Limited	239,171.05	货款	76.51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26,149.25	货款	8.36
Legrand Australia PTY Ltd	21,493.08	货款	6.88
Primus Sources Co.,Ltd	12,902.35	货款	4.13
苏州伦纬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货款	2.24
合计	306,715.73	-	98.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朗格森（西安）电子有限公司	53,400.00	货款	66.63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60.32	货款	21.79
嘉力时灯光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9,278.03	货款	11.58
合计	80,138.35	-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095,874.98	6,605,688.33	7,122,166.72	1,579,396.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374.48	71,374.48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095,874.98	6,677,062.81	7,193,541.20	1,579,396.59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5,874.98	6,382,793.18	6,899,271.57	1,579,396.59
职工福利费	-	162,021.21	162,021.21	-
社会保险费	-	51,873.94	51,873.94	-
住房公积金	-	9,000.00	9,000.00	-
合计	2,095,874.98	6,605,688.33	7,122,166.72	1,579,396.59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146.60	57,146.60	-
失业保险费	-	14,227.88	14,227.88	-
合计	-	71,374.48	71,374.48	-

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96,942.97	8,473,855.47	7,374,923.46	2,095,87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967.23	105,967.23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96,942.97	8,579,822.70	7,480,890.69	2,095,874.98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942.97	8,353,128.65	7,254,196.64	2,095,874.98
职工福利费	-	38,276.30	38,276.30	-
社会保险费	-	73,450.52	73,450.52	-
住房公积金	-	9,000.00	9,000.00	-
合计	996,942.97	8,473,855.47	7,374,923.46	2,095,874.98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580.26	66,580.26	-
失业保险费	-	39,386.97	39,386.97	-
合计	-	105,967.23	105,967.23	-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6,324.28	6,764,659.11	6,654,040.42	996,942.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963.59	42,963.59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86,324.28	6,807,622.70	6,697,004.01	996,942.97
----	------------	--------------	--------------	------------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701.08	6,716,311.27	6,323,069.38	996,942.97
职工福利费	282,623.20	21,340.81	303,964.01	-
社会保险费	-	27,007.03	27,007.03	-
合计	886,324.28	6,764,659.11	6,654,040.42	996,942.97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140.32	16,140.32	-
失业保险费	-	26,823.27	26,823.27	-
合计	-	42,963.59	42,963.59	-

(2)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当期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807,622.70元、8,579,822.70元和6,677,062.81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其中2015年度，公司当期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相比2014年度增加1,772,200.00元，增加的幅度为26.03%，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于2015年度新设惠州贝塔、宜春贝塔，并将新绛贝塔纳入合并范围，新增了部分工作人员；第二，受国内用工市场行情上升的影响，公司平均用工成本增加。

2016年1-6月，公司当期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为6,677,062.81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渐增加了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的平均人数有所增幅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当期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为6,677,062.81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渐增加了对应的生产、管

理人员，使得公司的平均人数有所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066.57	83,657.06	42,448.32
企业所得税	237,793.57	54,962.62	141,56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46.73	30,655.84	15,215.83
教育费附加	6,513.17	13,609.33	7,388.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5.45	9,072.88	4,925.45
个人所得税	383.22	22,082.52	65.79
其他	444.97	42.72	274.99
合计	335,883.68	214,082.97	211,883.93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6,034.80	100.00	4,111,169.31	100.00	93,000.00	16.99
1-2年以内	-	-	-	-	454,368.01	83.01
合计	1,156,034.80	100	4,111,169.31	100	547,368.01	1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547,368.01元、4,111,169.31元和1,156,034.80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17.85%和5.64%。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2014年末增加了3,563,801.30元，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增加；第二，公司收购新绎贝塔全

部股权，尚未支付部分股权收购对价款。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倩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43.25
潘力可	25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21.63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205,710.00	1 年以内	房租	17.79
肖峰	1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8.65
李江太	80,000.00	1-2 年	关联方往来	6.92
合计	1,135,710.00	-	-	9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3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48.97
深圳市联硕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4.59
邱芳	400,000.00	1 年以内	收购新绎贝塔股权款	9.73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7.30
潘力可	289,500.00	1 年以内	收购新绎贝塔股权款	7.04
合计	3,602,560.31	-	-	87.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449,368.0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82.10
深圳市广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93,000.00	1 年以内	房租	16.99
李江太	5,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0.91
合计	547,368.01	-	-	100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贝塔科技	-	-	2,013,060.31	48.97	449,368.01	82.10
邱芳	-	-	400,000.00	9.73	-	-
朗宇照明	-	-	300,000.00	7.30	-	-
潘力可	250,000.00	21.63	289,500.00	7.04	-	-
李江太	80,000.00	6.92	92,899.00	2.26	5,000.00	0.91
潘梅	-	-	60,000.00	1.46	-	-
肖峰	100,000.00	8.65	-	-	-	-
合计	430,000.00	37.20	3,155,459.31	76.75	454,368.01	83.01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468,617.59	4,361,489.95
抵押并保证借款	969,343.11	-	-
合计	969,343.11	3,468,617.59	4,361,489.95

2016年4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K000686），向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同时在该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下建立两个子额度，对两个不可循环子额度约定的偿还条件和利率如下：

子额度1：不可循环子额度100万元，期限为3年，月利率为6.94%（固定利率），按月等额还本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子额度2：可循环子额度400万元，期限为3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项下单笔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保证金比例不低于45%。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妻周教英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上述《授信合同》作

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630 号”，抵押物协商议定价值为 5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潘福生、周教英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收到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	2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2）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新绛县教育科技局发文《关于拨付二〇一五年度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教科[2015]36 号），规定公司对于 Li-Zn 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研究项目资金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运城市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建立专账、专款专用，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绛县教育科技局的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八）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75,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216,944.24	291,944.24	58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46,946.48	-1,216,403.27	2,104,4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44,997.76	6,075,540.97	7,684,43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4,997.76	6,075,540.97	7,684,430.00

注：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580,000.00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015年12月19日，贝塔电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91,944.24元折股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291,944.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0952857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引进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3元的价格投资24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引进新股东刘新怀、车红、王荣立、盈利时代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及肖娟，均以每股4元的价格投资，其中，合计计入股本金额为77.50万元，合计计入资本公积数为232.50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	--------

邱芳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周教英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妻
邱苗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妹
邱冰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弟
潘福生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毛舟宇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妻
潘力可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子
彭胜平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外甥
潘梅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妹
潘欢艳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侄女
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芳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芳之妹邱苗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朗思德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侄女潘欢艳控制的企业
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子潘力可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之外甥彭胜平控制的企业
贝塔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潘福生控制的企业

注：贝塔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塔国际的注销手续尚未完结。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邱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
龙小雄	董事兼财务总监
肖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潘力可	董事
毛舟宇	董事
钟显华	监事会主席

金威明	监事
张莉	职工监事
李江太	副总经理
钟新发	副总经理

4、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	80.00	制造业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00	制造业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宜春市	10.00	制造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邱芳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邱芳
宜春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邱芳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贝塔科技	提供加工服务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	894,118.74	2.83	-	-
合计			-	-	894,118.74	2.83	-	-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新绛贝塔为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的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

务，且公司子公司新绎贝塔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资质和能力，同时考虑到产品加工的质量和往来款项结算的便利，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选择使用新绎贝塔作为产品的外协厂商，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同类产品加工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因此公司与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委托加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宜春夸克	接受加工服务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	504,186.18	1.80	879,877.27	3.16
合计			-	-	504,186.18	1.80	879,877.27	3.16

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向贝塔电子提供产品的加工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贝塔电子主要考虑到产品的运输便利和产品成本的控制，将部分产品转由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且贝塔电子与之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协商价格，因此，贝塔电子与宜春市夸克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委托代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贝塔国际	委托代收国外客户货款	-	4,802,495.36	12,707,903.17

上述关联交易是贝塔电子委托贝塔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其国外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内，贝塔电子存在与贝塔国际有限公司的委托代收款，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国外客户的支付习惯，提高客户付款的便利性。因此，贝塔电子与贝塔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现贝塔电子已经终止该业务，同时，贝塔国际

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塔国际的注销手续尚未完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周教英	贝塔电子	5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抵押担保	是
周教英	贝塔电子	5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抵押担保	否
周教英	贝塔电子	5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保证担保	否
邱芳	贝塔电子	5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保证担保	否
潘福生	贝塔电子	5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保证担保	否

2014 年 3 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4202014K0017），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邱芳之妻周教英以其自有的房产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4 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K000686），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邱芳之妻周教英以其自有的房产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邱芳、周教英和潘福生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股权并购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贝塔电子向关联方收购新绎贝塔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依据
新绎贝塔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的	2015年7月23日	合法取得并行使控制权

② 合并成本

单位：元

收购标的	合并日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对手方	持有被合并方的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新绎贝塔 100%股权	800,000.00	邱芳	50.00	400,000.00
		潘力可	40.00	320,000.00
		李江太	10.00	80,000.00

③ 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自设立以来，新绎贝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设立之时主要是考虑到山西省用工成本较低，且新绎贝塔主要是为公司产品提供加工服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贝塔电子收购新绎贝塔 100%的股权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5年7月23日，新绎贝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邱芳将其在新绎贝塔持有的 50.00%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潘力可将其在新绎贝塔持有的 40.00%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李江太将其在新绎贝塔持有的 10.00%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邱芳在新绎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邱芳 40.00 万元；接受潘力可在新绎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潘力可 32.00 万元；接受李江太在新绎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股权（连同债权债务），并支付李江太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收购新绎贝塔 100%的股权具备合规性。

新绎贝塔自成立以来主要是为贝塔电子提供产品的加工服务，且新绎贝塔的

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实质上受到贝塔电子控制，贝塔电子以注册资本的金额收购新绛贝塔 100%的股权，定价合理公允，因此，贝塔电子收购新绛贝塔 100%的股权具备公允性。

综上，贝塔电子收购新绛贝塔 100%的股权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其他偶然性关联交易

① 报告期内，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仅向贝塔电子采购了两批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销售金额（元）
2014年6月26日	销售原材料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350,431.61
2014年7月15日	销售原材料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307,692.33
合计			658,123.94

2014年6月26日和2014年7月15日，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向贝塔电子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由于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订单储备的原材料不足，且原材料缺少的数额较小，考虑到客户订单的紧迫性和临时采购的成本，故向贝塔电子临时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原材料销售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因此，贝塔电子与深圳市贝塔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偶然性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贝塔电子仅向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时间	业务内容	交易价格	销售金额（元）
2014年1月20日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467.95
2014年2月13日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45.30
合计			5,113.25

2014年1月20日和2014年2月13日，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

客户需求，向贝塔电子以市场价格采购少量的产品，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少，且定价公允，因此贝塔电子与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规范后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做了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贝塔科技	-	132,327.34	-
应收账款	朗宇照明	-	5,982.50	5,982.50
预付账款	宜春夸克	-	-	3,014.02
其他应收款	贝塔国际	-	58,353.02	7,458,499.51
其他应收款	贝塔科技	-	40,904.09 ^②	536,892.05 ^①
其他应收款	金威明	-	2,500.00	-
其他应收款	朗宇照明	26,607.40	-	426,246.00
合计		26,607.40	240,066.95	8,430,634.08

注：①2014年12月31日，贝塔电子应收贝塔科技往来款536,892.05元，报告期内，该往来款已经收回；②2015年12月31日，新绎贝塔应收贝塔科技往来款40,904.09元。

新绎贝塔应收贝塔科技的款项系新绎贝塔为贝塔科技提供产品的加工服务而产生的债权，新绎贝塔与贝塔科技已经签署了加工合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同类产品加工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新绎贝塔应收贝塔科技132,327.34元已于2016年1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收回100,000.00元，于2016年3月22日通过银行转账收回了8,420.9元，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收回23,907.05元。

贝塔电子应收朗宇照明的款项系贝塔电子销售少量商品的货款。贝塔电子应收朗宇照明5,982.50元已于2016年3月22日通过银行转账收回。

贝塔电子应收贝塔国际的款项系贝塔国际代收公司国外客户的货款，贝塔电子与贝塔国际签订了委托收款合同，贝塔国际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无偿为贝塔电子提供代收货款的服务。贝塔电子应收贝塔国际的款项 58,353.02 元（8,972.97 美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电汇转账收回 6,200 美元，剩余部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收回。

贝塔电子、新绎贝塔应收贝塔科技之间的款项系关联方往来资金，未签署相关协议，但均为无息使用。新绎贝塔应收贝塔科技 40,904.09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通过银行转账收回。

贝塔电子应收金威明的款项系员工备用金。贝塔电子应收金威明 2,500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扣除工资收回 387 元，剩余部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差旅费报销。

贝塔电子应收朗宇照明的款项系朗宇照明的借款，贝塔电子与朗宇照明签署了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主要参照同类借款收取的利息费用协商确定。

贝塔电子其他应收朗宇照明的款项系贝塔电子代付朗宇照明的电费，已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宜春夸克	35,916.24	35,916.24	-
其他应付款	贝塔科技	-	2,013,060.31	449,368.01①
其他应付款	邱芳	-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朗宇照明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潘力可	250,000.00	289,5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江太	80,000.00	92,899.00②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潘梅	-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峰	100,000.00	-	-

合计	465,916.24	3,191,375.55	454,368.01
----	------------	--------------	------------

注：①2014年12月31日，新绛贝塔应付贝塔科技449,368.01元；2015年12月31日，贝塔电子应付贝塔科技1,991,060.31元，惠州贝塔应付贝塔科技22,000.00元，合计2,013,060.31元。②2015年12月31日，贝塔电子应付李江太80,000.00元；新绛贝塔应付李江太12,899.00元，合计92,899.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贝塔电子与宜春夸克之间的债务系尚未支付宜春夸克的委托加工费；贝塔电子与潘力可、李江太之间的债务，系贝塔电子收购新绛贝塔100%的股权尚未偿付的股权对价款；贝塔电子与肖峰之间的债务系关联方借款。

4、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朗宇照明	资金拆借	2014年4月25日	100,00.00	月息1%	否
朗宇照明	资金拆借	2014年6月30日	21,000.00	月息2%	否
朗宇照明	资金拆借	2014年9月10日	32,000.00	月息2%	否
朗宇照明	资金拆借	2014年10月21日	80,000.00	月息2%	否
朗宇照明	资金拆借	2014年12月5日	20,000.00	月息2%	否
朗宇照明	资金拆借	2014年12月15日	30,000.00	月息2%	否
朗宇照明	代垫电费	2016年3月31日	6,854.80	无息	否
朗宇照明	代垫电费	2016年4月30日	3,804.40	无息	否
朗宇照明	代垫电费	2016年5月31日	7,300.00	无息	否
朗宇照明	代垫电费	2016年6月30日	8,648.20	无息	否
朗宇照明	代垫电费	2016年7月31日	7,781.20	无息	否
朗宇照明	代垫电费	2016年8月31日	6,217.60	无息	否
毛舟宇	资金拆借	2014年8月1日	100,000.00	无息	否
潘力可	资金拆借	2015年5月1日	600,000.00	无息	否
邱芳	资金拆借	2015年8月1日	73,000.00	无息	否
邱冰	资金拆借	2015年7月21日	300,000.00	无息	否
彭胜平	资金拆借	2015年9月1日	60,000.00	无息	否
合计			1,356,606.20	-	-

报告期内，存在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次申报前，公司曾存在代关联方垫付电费的情况，其形成原因如下：朗宇照明因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在电力部门申请独立开户缴纳电费，在经电力公司认可下，向本公司接入电线和分电表满足其生产用电需求。每月电力公司按照抄表数（含朗宇照明接入用电量）将用电费用统一开票给本公司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为准确地核算用电成本，公司每月月底根据接入朗宇照明分电表抄表数，按照约定的单位电价向朗宇照明结算代垫的电费。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为朗宇照明代垫的电费，自此之后，朗宇照明也已主动申请独立开户缴纳电费，公司与朗宇照明不会再发生代垫电费的关联交易。公司收取的代垫电费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均比较小，不属于关联方恶意地占用本公司资金，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占用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情况，将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如有违反，本人将接到董事会通知后立即偿还占用的资金，并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孰高原则，以及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造成公司的一切损失。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必须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条件。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细则。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规定尚未在实践中得以执行。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情况、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资金）的问题。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汇兑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总额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5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前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 董事会对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类型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收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除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 2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附随义务的赠与（含现金、实物）、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费用的担保、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支助等关联交易，豁免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在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范围权限内，如总经理为关联方的，总经理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七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七、需提请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³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

³ 2016年7月5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月11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字（2015）第460C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63.30万元，负债总额价值为1,734.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29.19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464.30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734.10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0.19万元，增值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09.44	2,292.77	83.33	3.77
2	非流动资产	253.86	171.52	-82.33	-32.43
3	长期股权投资	84.45	-12.80	-97.25	-115.16
4	固定资产	136.58	149.02	12.44	9.11
5	无形资产	0.94	3.42	2.48	264.3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	31.89	-	-
7	资产总计	2,463.30	2,464.30	1.00	0.04
8	流动负债	1,364.19	1,364.19	-	-
9	非流动负债	369.91	369.91	-	-
10	负债合计	1,734.10	1,734.10	-	-
11	净资产	729.19	730.19	1.00	0.1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于股份公司改制时，将2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	-----	-----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新绎贝塔	926,656.90	1,013,874.49	242,606.02	78,071.62
惠州贝塔	796,057.67	476,001.64	564,387.02	-149,789.08
宜春贝塔	-	149,915.42	-	17,388.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新绎贝塔	1,576,820.90	2,450,116.35	134,034.40	-195,623.25
惠州贝塔	1,178,402.33	420,956.02	-120,823.90	-224,789.08
宜春贝塔	-	319,639.74	-	17,388.32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邱芳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0.2524%的股份，其中：邱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1429%；同时，邱芳是本公司机构股东贝塔投资的执行合伙人，持有贝塔投资33.3333%的股份，而贝塔投资持有公司9.3294%的股份，从而邱芳通过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095%的股份。同时，邱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邱芳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通讯、工控、新能源（太阳能）、车载电源、智能电控电源等领域。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88.95%、50.26%和59.36%，尽管自2015年度以来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新绎贝塔、宜春贝塔享受《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中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有待提高，随着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9%、75.97%和60.92%，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8、0.78和0.9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53.29%。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但仍不排除供应商信

用政策发生变动、银行贷款政策发生变动和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六）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4 元/股、0.87 元/股和 1.39 元/股。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主要系受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新设子公司使得期间费用增加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滑所致。虽然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已达 1.39 元/股，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盈利，公司每股净资产仍然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989,841.37 元、12,077,765.14 元和 13,357,151.42 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41.50%和 41.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25%、99.93%和 99.98%，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但是，如果公司的应收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029,381.35 元、11,635,286.54 元和 12,470,262.13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1%、39.97%和 38.42%。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部分产品还具有备货的需求，同时 2015 年度，因行业下游市场行情波动，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存货产生了一定的增长。2016 年 6 月末，随着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并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和模式，公

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不排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货将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会相应的提高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九）汇率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6%、50.11%和 58.35%，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2,288.72 元、-412,757.85 元和-157,636.26 元。公司国外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随着公司国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而产生较大汇兑损失的风险。

（十）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工人人数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劳动力成本近年来增长较快，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保持上涨的态势。为应对该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不断降低人力成本。但如果相关自动化设备投入不及预期，人力成本的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49 人。公司已为其中 1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宿舍。虽然未参保员工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然而，为员工购买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其滞纳金、罚款，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而产生任何的损失或处罚，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如上述情况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未来将继续向员工告知缴

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动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

（十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17日，潘福生和邱芳分别持有公司51.00%和49.00%的股份，但潘福生因年龄身体原因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贝塔电子的经营管理事项和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邱芳负责，但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会由潘福生、邱芳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故该期间认定潘福生、邱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17日前，潘福生将其所持公司21.00%的股份转让给邱芳，从而邱芳成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邱芳变更现有管理团队、改变业务发展方向或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新设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系贝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贝塔向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属集体土地用地和历史遗留原因，未完善国土报建等相关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2015年5月11日，惠州市惠阳区西湖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经营场所（住所）证明》：“兹有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11号龙祥包装制品厂的房屋，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所有权属于惠州市庆和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系（非）城镇房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在区政府规划控制的范围内。因属集体用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虽然惠州贝塔已经和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也不超过相关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且惠州贝塔主要发展方向是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所从事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较小，可替代性较高，但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可能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这将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惠州贝塔因所租赁的房产权属及土地问题发生拆迁或搬迁行为，惠州贝塔承诺将积极寻找新的合适经营场所。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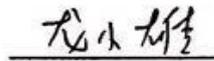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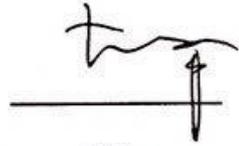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邱芳



龙小雄



肖峰



潘力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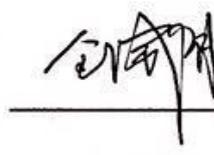


毛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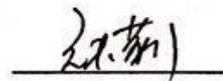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钟显华



金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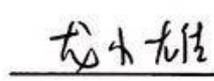


张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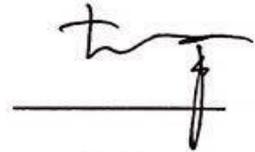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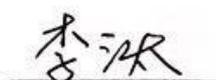
邱芳



龙小雄



肖峰



李江太



钟新发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光平
周光平

项目负责人：王喆
王喆

项目小组成员：王喆
王喆

章侃
章侃

倪汇东
倪汇东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管理的需要，本人田德军，作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合规总监周光平同志作为本人合法代理人，在周光平同志于公司任职期间内，全权代表本人签署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场外市场部的项目申报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6.11.25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6.11.2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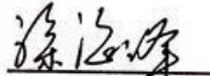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蔷



徐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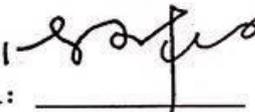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经办评估师: 
陈松

经办评估师: 
袁秀莉


北京国发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